



國民大會

· 紀念冊 ·

· 南 京 中 央 日 報 編 印 ·

舊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國民大會紀念冊目錄

圖片之部

國父遺像 (三色版)

蔣主席肖像 (三色版)

國民大會開會經過 (圖片)

國民大會堂外景

會場內景

國大代表紛紛報到

蔣主席簽名報到

國大選舉主席團

國大隆重開幕

政府正式提出憲草

國大審查憲草

國大審查委員會熱烈審查憲草

國大籌備會茶會招待代表

陸空聯合表演

國大完成制憲任務

參加國大之各界代表

國大隆重閉幕

國大主席團照片 (附簡歷)

國大代表照片 (附簡歷)

(一)
(二)
(三)
(四)
(五)
(七)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一)
(五)



文字之部

中華民國憲法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國大開幕 蔣主席致詞全文

國大召開經過

行憲愈早愈好（蔣主席）

我國制憲史略

國大制憲經過

國大致送憲法於政府之咨文

主席團對於大會的意見

蔣主席對於憲政之指示

國大意見箱

國大閉幕 蔣主席致詞全文

胡適博士談憲政

和蔣勻田談民社黨

和陳啓天談青年黨

大會花絮

國民大會組織法

（一）

（九）

（十）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六）

（十七）

（十八）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五）

（廿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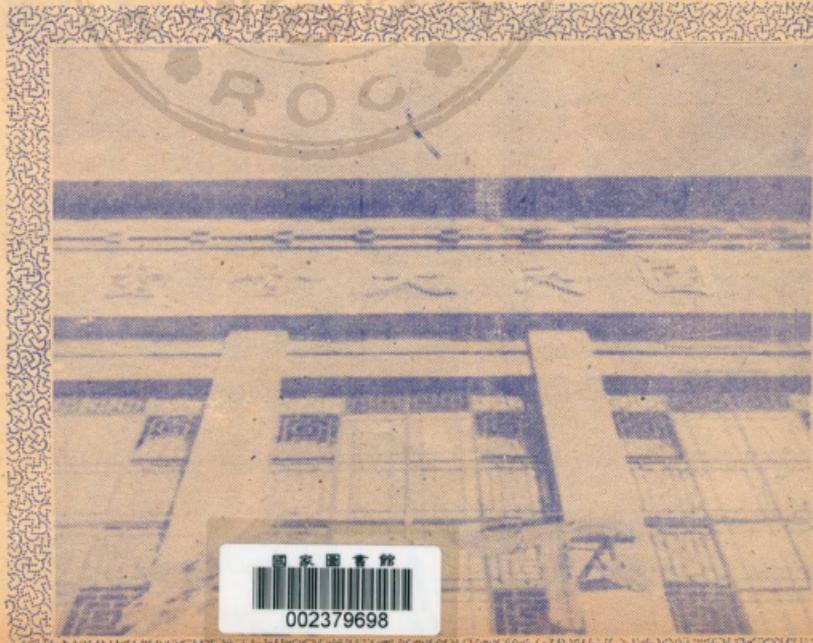
（廿七）

（廿九）

（卅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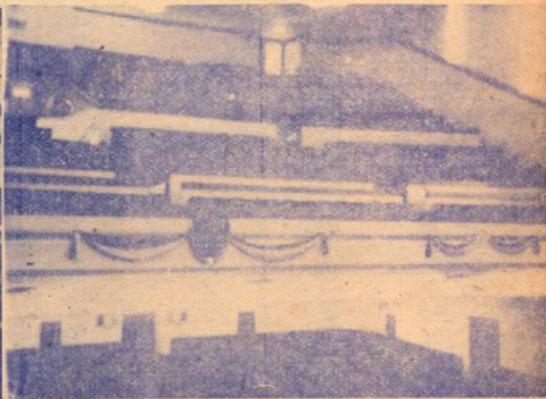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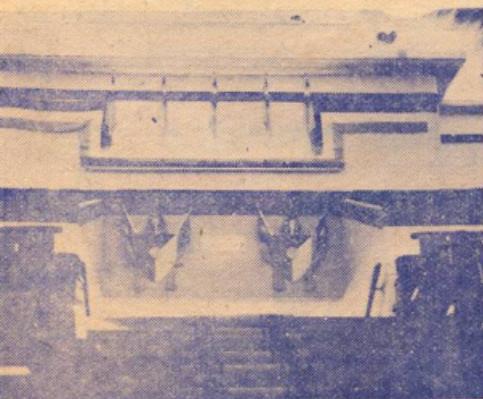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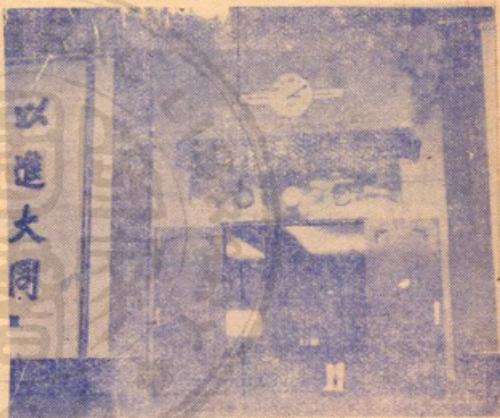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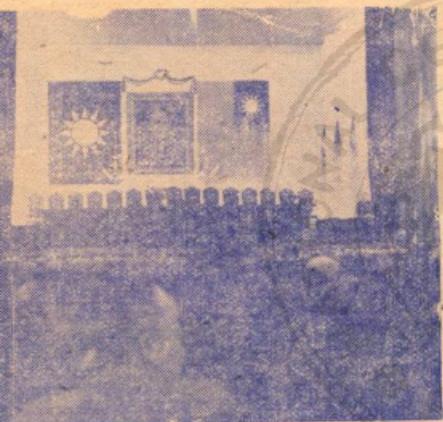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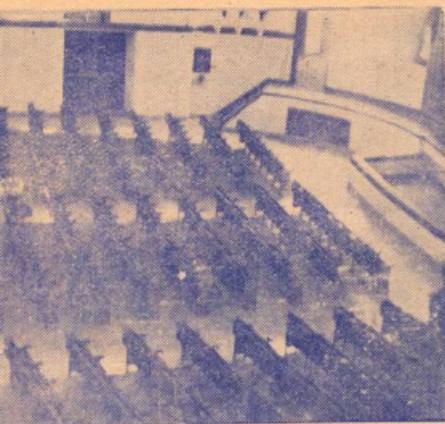
573.551
8256

堂	國
外	民
景	大
·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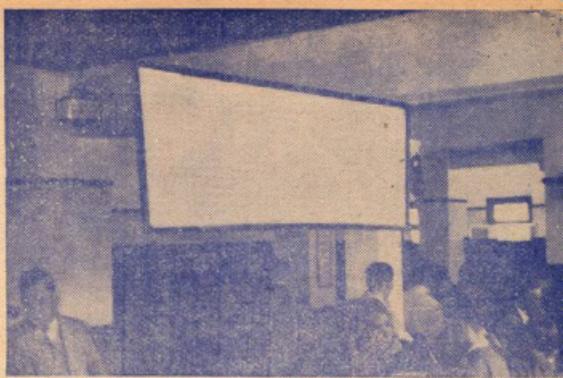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002379698

會場 內景



國大代表 紛紛報到



蔣主席 簽名報到

蔣主席于上午十時，由滬乘車抵渝，即於直接遴選代表簽名簿第一頁上簽名，并寫表報到，旋於巡行報到處一週後，登車離去，在主席報到之前，陳總長誠、吳秘書長鐵斌、白部長崇禧，均曾先後親赴報到處報到，各圖爲主席及白部長報到時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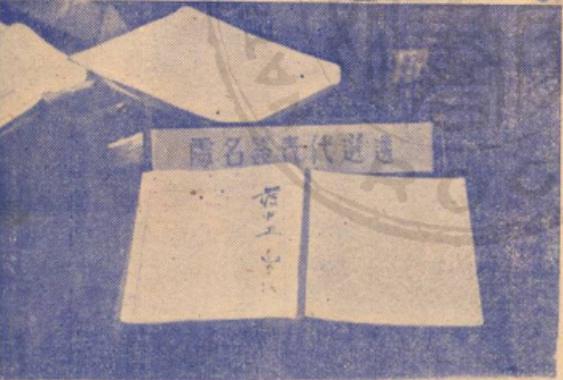
白部長報到後步出報到處。



蔣主席步入報到處時留影。



在報到處簽名報到之蔣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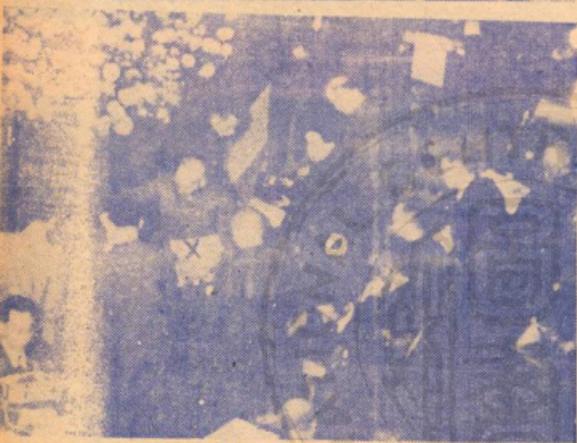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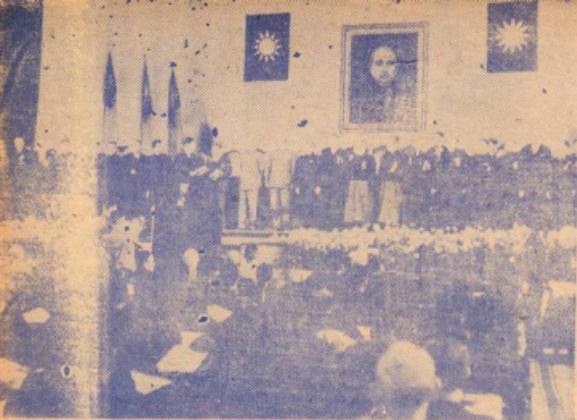


蔣主席與白部長在簽名簿上之簽名。



白部長在報到處簽名報到時留影。

國大選舉 主席團



形票五席爲人團大結授經團選國午廿年
 及一四會票與各人舉大二十二
 加各將各主席選、選主舉時日一十
 加授代主國入席出舉表，席行，下月五

現(者○有)人夫與(者×有)席主蔣。團主選





唐孔席主會大次七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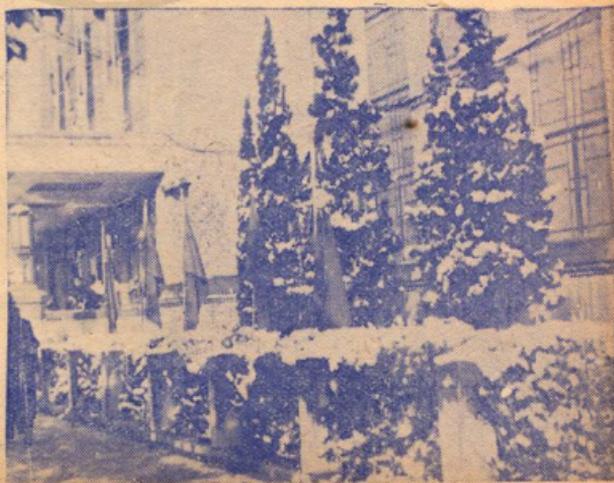
繼張席主會大次九第



第八次大會主席胡庶華



靜衛劉席主會大次七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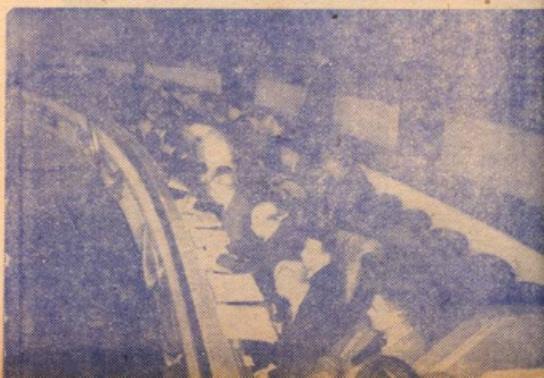
景雪之外門堂會大民國



★ 隆 ★ 大 ★ 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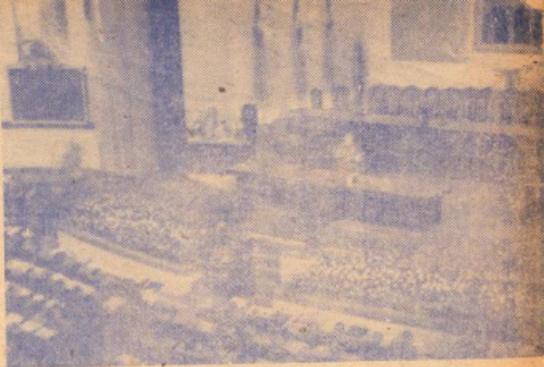
大會開幕時，政府首長列席參加。圖為坐於前排之蔣夫人及白部長。下圖為各國使節。



大會主席吳敬恆氏致開會詞。



出席大會代表，舉行宣誓時情形。



參加大會開幕典禮之全體代表。



參加大會新聞之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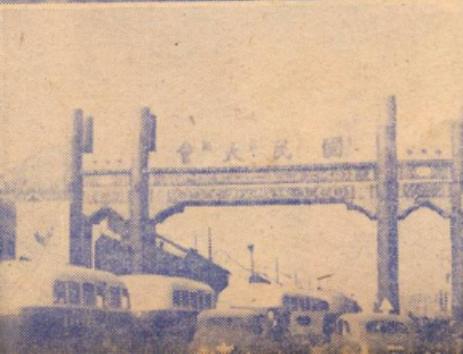
重開幕

第一屆國民大會於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在首都國府路國民大會堂隆重開幕，參加出席各級代表共二千零五十人，由吳敬恆任大會主席，蔣主席親臨參加發表演說，各圖為大會開幕時情形。

參加大會新聞之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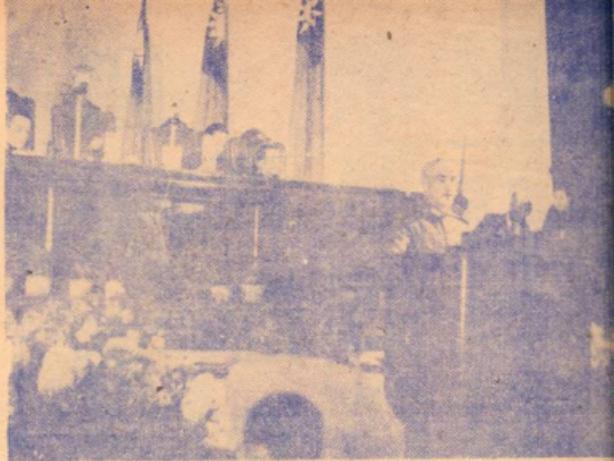


名簽時會到沛學長部彭文子長院宋



大會門前車馬盈門擠擁不堪。

政府正式 提出憲草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由國民政府正式
提交廿八日上午九時之國大第三次大會。
蔣主席中正，以國府主席之地位，加以說
明。繼由孫院長科報告憲草修正內容，洪
秘書長闈友，就憲法草案，鄭重加以宣讀
。此關係中華民國未來興衰之根本大法，
交由國大作廣泛討論。



孫院長科會對記者談制憲問題



孫院長報告憲草修正內容



吳秘書長對記者談憲草

國大審 查憲草

國大自六日起至十三日止分組八

個審查委員會，審查憲草，分別開會

討論。圖為開審查會之情形。



第三大次會主席胡適



第一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情形



第四大次會主席生舜



第三審查委員會在憲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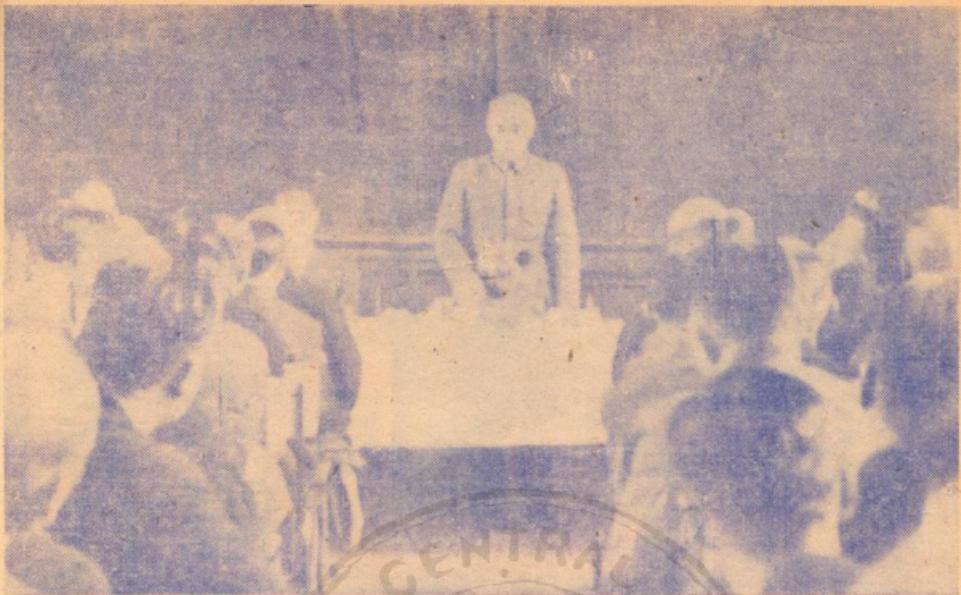
第六大次會主席崇禱

國大審查委員會 熱烈審查憲草



國民大會
憲草審查委員會
自本月六日起
至十四日止
分八個審查委員會
審查憲草。





蔣主席出席大國代表茶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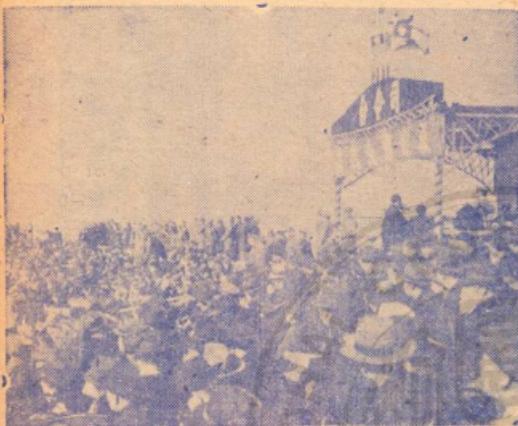
蔣主席出席後步志莊

國大籌備會 茶會招待代表

國大籌備會，於勵志社舉行
茶會，招大國大代表，並請蔣
主席出席致辭。

陸空聯合演習

國防部於八日晨九時，在中山門外滄波門解說村舉行陸空聯合演習，由白部長崇禧，陳總長誠，邀請國代表參觀，並舉行野餐。演習項目有：一、陸空協同；二、步炮協同；三、傘兵隊降落敵後對敵機場襲擊。



司令官白崇禧之代表



州長白崇禧、陳誠、湯恩伯：首長之演習



陸軍配合演習



傘兵紛紛跳傘

• 邀請國代表參觀 •

國大完成制憲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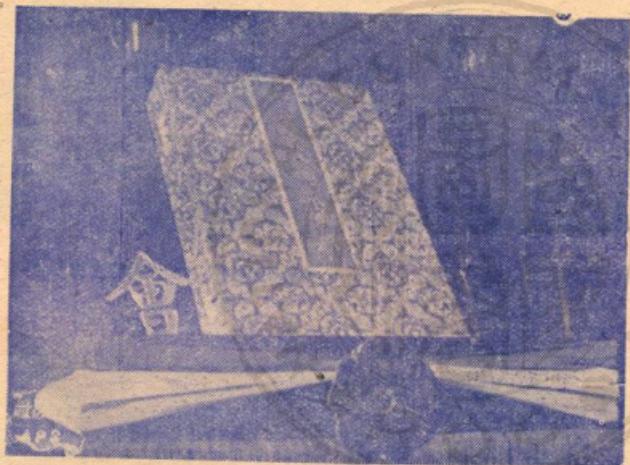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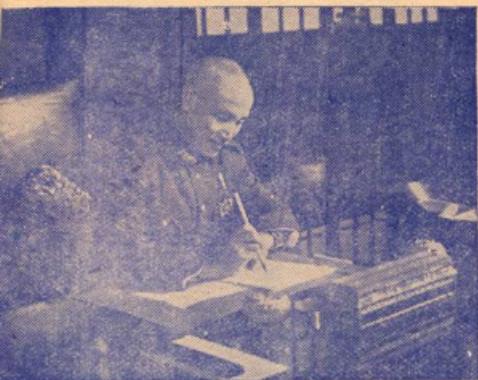
國大完成制憲任務，國民政府于

卅六年元旦正式明令公佈憲法。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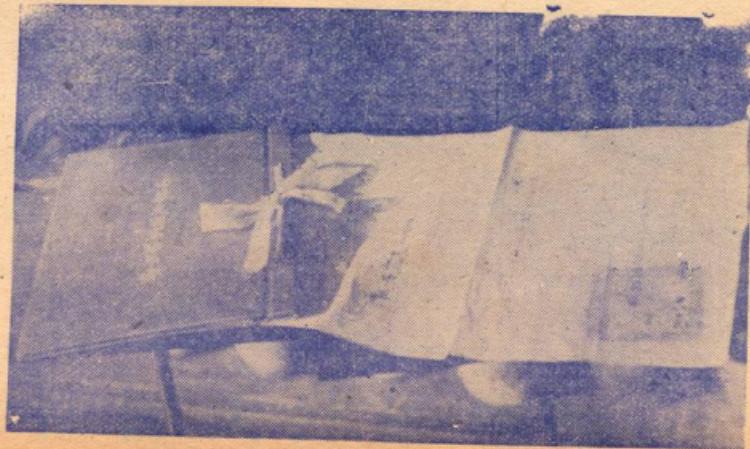
月卅一日下午四時，由蔣主席簽署

公佈憲法命令。圖爲主席簽署憲法時

留影及憲法原文。



國民大會制定之中華民國憲法原文。



蔣主席簽署時之憲法原文。

憲草原文

參加國大之

社會賢達代表合照。



民主社會黨代表合照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合照。



海外華僑代表合照。



各界代表



國大隆重閉幕

國民大會已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滿閉幕，蔣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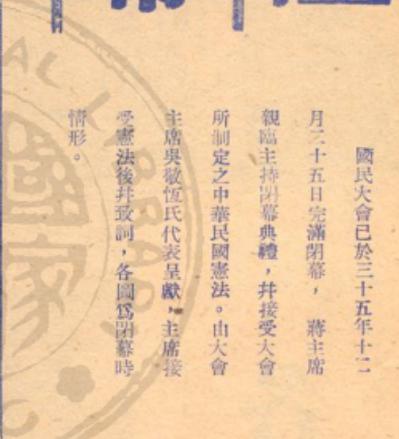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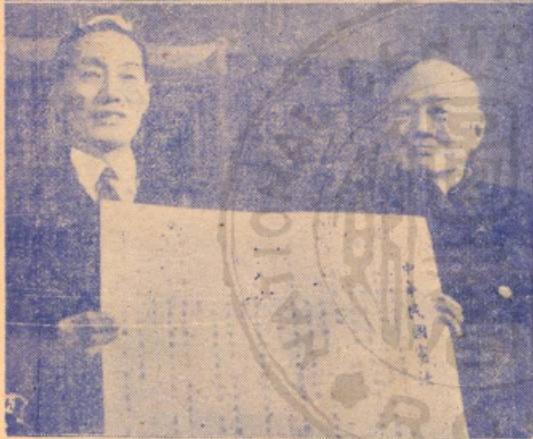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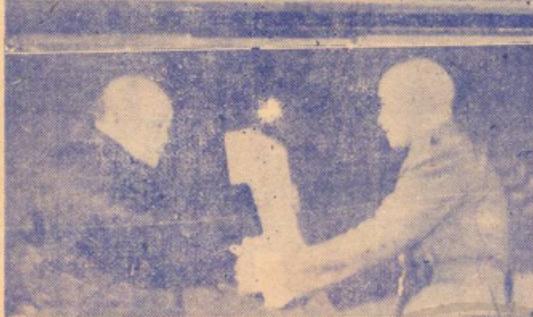
親臨主持閉幕典禮，并接受大會

所制定之中華民國憲法。由大會

主席吳敬恆氏代表呈獻，主席接

受憲法後并致詞，各圖為閉幕時

情形。



主席敬閉幕時。

國大主席吳敬恆氏向蔣主

大會主席吳敬恆及大會秘書長洪蘭友兩氏

國民大會 主席團照片

主席團



蔣中正
介石
浙江奉化
選遞(男)六〇



于右任
西原三原
選遞(男)六八



丁惟丁
山東日照
選遞(男)七三



王德溥
遼南陽生
選遞(男)五〇



孔庚
湖北蘆水
選遞(男)七四



孔祥熙
廬山之西
選遞(男)六四



于斌
黑龍江海倫
選遞(男)四六



朱家驊
浙江吳興
選遞(男)五五



白雲梯
四川蒙古
選遞(男)五四



白崇禧
廣西桂林
選遞(男)五〇



田燭
雲南慶陽
選遞(男)四七

160

主
席
團



吳敬進
蘇江 唯雅
二八(男)選



吳中城
東廣 中城
九五(男)選



李宗仁
廣西 桂林
七五(男)選



何成潘
湖北 隨縣
五六(男)選



周雍能
江西 鄒陽
〇五(男)區



林慶年
福建 建溪
三五(男)民



谷正綱
貴州 安順
五四(男)選



余井塘
江蘇 興化
一五(男)選



胡適
安徽 溪湖
六五(男)體



段錫朋
江西 新永
〇五(男)選



胡康
湖南 攸縣
一六(男)師工



何捷江
新疆 伊寧
一三(男)區



徐傅霖
廣東 和平
八六(男)區



梁寒操
廣東 高要
八四(男)選



孫蔚如
陝西 長安
二五(男)隊軍



孫科
廣東 中山
六五(男)選

主席團



黃國書
台灣新竹
區台一四(男)選



張武少
河北樂亭
選七四(男)



張謙
河北滄縣
選四六(男)



張軍岳
四川華陽
選八五(男)



會琦
四川隆昌
選五五(男)



郭仲生
河南新鄉
選〇六(男)區豫



陳果夫
浙江興吳
選四五(男)



黃雲堯
廣東台山
選〇六(男)民僑



鄒君埔
廣東東莞
選二六(男)



程雲頌
湖南醴陵
選五六(男)



賈衷山
湖南岳陽
選六四(男)



會擴遠
四川威遠
選〇五(男)

三



李中山
廣東中山
選〇四(男)



王雲山
廣東中山
選九五(男)



劉蕪州
廣東
選五四(女)



丹薩拉
西藏
選五四(男)



友蘭洪
都江蘇江
長書祕會大



農經朱
山寶蘇江
〇六(男)體團育教



惠德莫
區松(男)



天啓陳
鼓黃北湖 平修
四五(男)選選

主
席
團



瑛李
都成川四
一五(男)選選

生舜左
沙長南湖
四五(男)選選

李令等籌組中韓輪船公司

通訊處

1. 南京：漢中路興中商場
三陽泰號
2. 上海：甯波路隆慶里十八號
兆金網莊
3. 寧波：靈橋路二四〇號平廬

經營由中國至朝鮮航輪
兼理沿途各港口貿易運
輸現開始組織以俟正式
通航營業有志投資於事
業者希請合作共策進行

表代會大民國 歷簡及片照



丁 得 義
武郡建福
〇四(男)農閩



丁 仲 英
海上蘇江
九五(男) 師藥醫



丁 俊 生
縣解西山
二四(男)選選



丁 象 謙
陽阜徽安 替六
八六(男)區皖



丁 趾 祥
工吳蘇江
七四(男)商蘇



丁 仁
烏義江浙 粹子
五六(男)師律



于 錫 來
壇金蘇江 承北
一四(男)農蘇



徐 文 林
旂特賦土蒙內 儒鴻
七四(男)區蒙



徐 青 茂
縣趙北河 然蔚
八三(男)區冀



丁 廷 標
興泰蘇江
一四(男)選選



于 永 滋
海靜北河 德樹
三五(男)商冀



于 存 瀾
川武遠綏 瀾靜
五四(男)區綏



于 芝 秀
原三西陝
二四(女)區陝



于 濤
陽遼青遼
六四(男)職甯遼

二
丁
下
三
于

五



于復先
山東濰縣
區魯(男)四八



于光生
濟南夏水
區南(男)一四



于國助
湖北廣濟
區鄂(男)三九



于望德
陝西三原
選遼(男)三八



于丹士
西藏薩拉
選西(男)三九



于榮丹
西藏薩拉
選西(男)四〇



于桑布
西藏薩拉
選西(男)三五



于學忠
遼東遼寧
選遼(男)七五



王宜聲
南京
職市京(男)二四



王星舟
遼寧海城
選遼(男)四四



上官業佑
湖南
選遼(男)六三



上官雲相
河南商河
隊軍(男)一五



王濟民



王漢倬
雲南龍江綏化
區黑(男)四八



王毓祥
福建南平
選遼(男)〇六



王子玗
江西永新
教體育(男)六五



王之勉
爾哈察
〇五(男)工察



王翰文
化奉江浙
三五(男)商浙



王緒纘
充西川四
一六(男)隊軍



王淨汝
陽南南河
二四(男)區豫



王可魯
漢宜川四
六四(男)區川



王冬珍
北河
七四(女)區冀



王先樞
進武蘇江
一四(男)農蘇



王章含
甯中甯甯
三四(男)農南



王澤民
山玉西江
七五(男)區贛



王海健
陽惠東廣
二五(男)民僑



王洽民
連大
三四(男)區連大



王義學
南濟東山
〇四(男)區魯



王鍾世
安來徽安
七五(男)區皖



王石金
海南東廣
二五(男)師醫



王濟鏡
祥鐘北湖
四四(男)區鄂



王緒丕
陽略西陝
〇五(男)區陝



一 寄 王
湖蕪徽安
八三(男)工運



榮 同 王
陵銅徽安 亞揚
七四(男)區皖



雲 致 王
泉平河熱 周蔭
〇五(男)區熱



霖 濟 王
河凌河熱
五三(男)區熱



英 冠 王
昌南西江 塵一
三四(男)農執



遠 志 王
禹番東廣
九四(男)區粵



蔭 恩 王
頭包連綏 民惠
一四(男)區綏



英 孝 王
州福建福 圃嬉
六四(女)女婦



夫 傑 王
河莊東安
八四(男)職東安



仲 長 王
匯南蘇江
四四(男)區蘇



昉 王
氏猗西山 昭孟
八五(男)區市京



榮 兆 王
山秀川四
三五(男)區川



度 公 王
津孟南河瀕海
七四(男)區豫



心 枕 王
修永西江
九四(男)農執



宣 王
縣胡北河 齋德
八五(男)區冀



舟 濟 王
倫呼安興
一五(男)職安興

四
王



文 立 王
縣宿徽安
八三(女)女婦



詩 政 王
鄉相南湖 父嵩
九四(男)農湘



復 南 王
縣滄北河 復南
〇六(男)區冀



亭 和 王
鄉寶西陝 行字以
二六(男)區陝



基 陽 王



基 陵 王
山樂川四 舟方
〇六(男)區川



橋 幼 王
陽安南河
九五(男)區豫



信 近 王
澤荷東山 愚子
二五(男)區魯



三 隱 王
城柘南河
七三(男)農豫



顯 世 王
森林建福 甫新
六四(男)達賢會社



如 展 王
縣肅蘇江
五四(男)區蘇



庸 又 王
國興西江 秋平
六五(男)區贛

九



常 葆 顧
錫無蘇江
九三(男)選遴



遠 任 王
范清北河
七三(男)區市津



誠 秉 王
縣乾西陝 亭俊
四三(男)工陝



滿 普 王
京 西
四五(男)區市京西



志 尚 王
門金建福
五四(男)民僑



嵩 介 王
陽沔北湖
〇五(男)區鄂



古 夢 王
鄉萍西江谷孟
六四(男)區贛



籍 曉 王
海 上 天得
一六(男)商滬

四 王



祐 紹 王
縣隨北湖 潤子
九四(男)區鄂



時 維 王
縣隨北湖
一四(男)商鄂



謙 秉 王
西錦南遼 安治
一六(男)區甯遼



符 信 王
衛海威東山
〇四(男)區魯



仁 力 王
城拓南河 山壽
八四(男)區豫



麟 人 王
次榆西山 羣邁
七四(男)區市京



如 壽 王
城朝東廣
二五(男)區魯



涼 耀 王
水衛北河
〇四(男)區冀



華 孝 王
魯雅安興
九二(女)區安興



明 亞 王
龍安州貴
八四(男)區黔



章 宇 王
江嫩·清先
六五(男)區江嫩



哉 立 王
城諸東山
二五(男)區魯

一〇



會師王
陵洛川四
四四(男)選邊



笙泉王
安惠建福
一六(男)選邊



生寒王
江松
八四(男)區江松



僧嵐王
甯阜蘇江
一四(男)選邊



濤文王
東安
六三(女)區東安



然浩王
市平北
二四(男)區市平



銘叔王
城諸東山
二四(男)隊軍



生韶王
順豐東廣 冰懷
二四(男)選邊



夫趣尹
壽仁川四
六四(男)農川



伊志尹
照日東山 農莘
五五(男)師藥醫



安斯尹
陵零南湖 周佐
二四(男)農湘



賢述尹
沙金州貴 齊思
七四(男)遠賢會社



溪仿文
陽貴州貴
六五(男)商黔



江亦文
(男)



信致文
(男)



成德孔
阜曲東山 生達
七二(男)遠賢會社



毛立立
侯閩建福
七三(男)選遺



毛飛
江沅南湖 國松
一五(男)區湘



水梓
州蘭肅甘 琴楚
二六(男)區甘



文任武
鄉甯漳湖 行字以
二五(男)選遺



方覺
春新北湖 棊子
一六(男)選遺



方青儒
江浦江浙
一四(男)區浙



丘昭文
遠靖東廣 海少
八四(男)師律



巴文峻
古蒙嶽維
四四(男)古蒙



仇鰲
陰湘南湖 山亦
八六(男)選遺



牛自貴
湖蕪徽安
六五(男)工皖



方治
城桐徽安 孔希
一五(男)選遺



方祥澤
(男)



白海風
古蒙
三四(男)選遺



白少蘊
(男)



白鳳兆
古蒙岐瑞
三五(男)古蒙



白璣
容華南湖 之上
九四(男)選遺



磊 石
德南建福 凡笑
八五(男) 區閩



堅 石
陽遼南遼 堂墨
八四(男) 區甯遼



元禮 石
漢宜川四
七五(男) 區川



清 石
山羅南河溪澗
三四(女) 區豫



恆 左
源潭西山
五五(男) 區晉



正 左
遙平西山 庭耀
七五(男) 工晉



啓 石
城乾南湖
六四(男) 著主湘



志 石
感孝北湖 漁友
一六(男) 選遼



家 甘
鄉淳西江 蘭友
三四(男) 工贛



平 甘
池通南河 堂翼
四四(男) 農豫



毅 田
童臨西陝
二五(男) 商陝



幹 左
沙長南湖 忱焯
〇四(男) 選遼



一 包
河柳東安
一四(女) 區東安



明 包
江鎮蘇江
六五(男) 聞新



德 包
溪南川四 俊堯
六三(女) 女婦



乃 甘
溪岑西廣
〇五(男) 選遼



史仲魚
西陝華縣
一五(男)區



史尙寬
安徵桐城
九四(男)選



冉寅谷
陝西榆林
二五(男)區



皮以書
四川南充
〇四(女)女婦



朱叔竊
四川巴縣
六七(男)區



朱仲華
浙江紹興
〇五(男)區



朱鳳壽
浙江海鹽
八五(男)區市



朱炳炳
福建建甌
〇五(男)區



朱紀章
河南南鹿
〇五(男)區



朱青甯
遼甯
五六(男)選



朱星甫
山東濟南
六四(男)業職



朱敬之
江蘇崑山
六四(男)區



朱德武
河北天津
〇四(男)區



朱嵩壽
浙江紹興
〇四(男)選



朱宜英
浙江紹興
四四(男)開



朱佑衡
天津
六三(男)農



朱任庭
山東台
選遺(男)一五



朱鴻儒
安徽源
選遺(男)六五



朱煥章
貴州威
區貴(男)三四



朱瑞熙
江西南
選遺(男)八三



艾宜我
察哈爾
商察(男)四四



艾時
湖北漢
選遺(男)四四



曲本昌
王濟民
士康(男)一四



曲直生
河北邢
業職湘(男)五四



吉佑民
河北河
區冀(男)七四



牟允文
信孚學
區川(男)三五



牟希禹
山東日
農黔(男)二四



艾新
新區
區新(男)九三



多歐珠
西藏拉
選遺(男)一三



成舍我
湖南鄉
選遺(男)八四



成一蓬
熱河建
區熱(男)〇四



吉章簡
廣東崖
區粵(男)迪夏



江萬平
浙江杭縣
〇五(男)師計會



江仲瑞
貴州遵義
三四(男)區幹



江伯玉
陝西
三四(男)區幹



多爾吉
哲里木盟
三四(男)古蒙



向仁青
四川仁壽
〇六(男)區川



江平一
浙江杭縣
九四(男)師律



江政卿
浙江上海
九五(男)商京



江學珠
龍淵浙江
五四(女)女婦



伍智梅
廣東台山
〇五(女)區粵



伍純武
雲南平彝
一四(男)達賢會社



伍根華
廣東台山
三四(男)工粵



伍恭格
興安省顏旗
八二(男)牧安興



安輔廷
河北唐山
三五(男)職冀



安德軒
(男)



伍藻池
廣東台山
三四(男)選選



伍蔚湘
湖南湘潭
一四(男)商湘



伍覺任
縣灌川四
六四(男)區川



任忠傑
川銀夏寧 柳俊
三六(男)區寧



任卓宜
充南川四 青葉
〇五(男)遼



任培道
陰湘耆湖 宏振
九四(女)女婦



成侯全
(男)



光昇
城桐徽安 甫明
一七(男)選遼



任發琇
通入海青 整子
八二(男)區青



任居建
山長東山 英小
八五(男)區魯



李大超
華五東廣
五四(男)區粵



李思純
孜甘康西 生哲
三五(男)區康



李德軒
山鶴東賓 直公
〇六(男)工粵



李繼武
民新甯遼
五三(男)職甯遼



李爲綸
陽簡川四 玉伯
〇六(男)區川



李煦賓
陽惠東廣
〇五(男)區粵



李文圃
爾舒林吉 章偉
三四(男)區吉



李華棟
郡邯北河
〇五(男)區冀



李世軍
甘肅靜寧三區
四四(男)



李春霖
象山蒙古
七四(男)



李代芳
青島市
五五(男)職



李培天
雲南賓川
二五(男)工



李萬居
湖南甯台
五四(男)區



李中襄
立侯江西南昌
〇五(男)區



李鐵夫
四川叙永
二五(男)農



李錫五
陝西城襄
七四(男)區



李光晚
(男)



李德和
履之山西襄垣
九四(男)區



李剛璉
遼寧雲台
九四(男)選



李鴻文
子範山西霍縣
六六(男)區



李清志
陝西西安
七三(女)女



李培基
初源河北獻縣
二六(男)區



李洽
民哲青島和民
〇四(男)社



李國璣
紹選河南商水
七五(男)區



李元墨
天津區
四(男)



李英超
浙江嘉永
八(男)商



李正翰
河南平鎮
八(男)區



李東園
中傑
河北青苑
七(男)職



李黎洲
福建古田
九(男)區



李雅
蘇州東城
六(男)區



李江秋
山東邱安
〇五(男)開



李郁高
雲南保山
四(男)區



李佩青
河南陽舞
三(男)區



李天天
甘肅谷甘
三(男)工



李德釗
湖南周康
二(男)區



李培國
河北南成
六(男)區



李萬
光普
四川大邑
七(男)商



李聚五
綏遠包頭
七(男)區



李楚狂
浙江杭州
六(男)區



李仲陽
四川郫縣
五(男)區



李振亞
安徽南陵
強維五五(男)區皖



李鴻儒
江甯南通
蘇工四四(男)區蘇



李薦廷
湖北武昌
社會賢達六四(男)區蘇



李永新
家古
蘇古四四(男)區蘇



李鴻一
雲南陸良
希堯三五(男)區滇



李揚敬
廣東莞莞
欽南三五(男)區選



李潔之二
廣東興甯
廉貞六四(男)區粵



李善棠
河南襄城
豫區一五(男)區豫



李宇
四川巴中
勁枝一六(男)區川



李雅仙
河南汝南
豫區三五(男)區豫



李曼瑰
廣東台山
選遺八三(女)區選



李一飛
浙江瑞安
有斐二四(男)區浙



李惕平
江甯無錫
蘇區一四(男)區蘇



李景才
甘肅武威
子英七四(男)區甘



李聘之
河北肅南
商蘇五五(男)區蘇



李升伯
浙江虞上
蘇區一五(男)區蘇



範文李
海南東廣 佩君
二六(男)選邊



龍俊李
鄉湘南湖
八三(男)選邊



漢鳳李
武靈夏南 芹文
二五(男)區南



蕭李
縣隸北河 亭雲
二五(男)選邊



仁瑞李
都新川四
三四(男)農川



平介李
山中東廣
五六(男)民僑



亭芝李
南渭西陝
〇五(男)區陝



修愼李
姚大南雲 衡伯
四五(男)區隴



恩錫李
蘭舒林吉 三綸
一五(男)區吉



齋文李
縣曹東山
六四(男)區魯



合保李
苑青北河
八四(男)工晉



荷李
縣蘆北河 青蓮
五三(男)區冀



華毓李
跋黃北湖
五四(男)選邊



蔭增李
源滄海青 軒仁
九四(男)區青



泰復李
海青 卿升
二五(男)區青



平實李
州福建福
一四(男)選邊



榮 喧 李
川南川四
三五(男)選邊



雖 不 李
沙長南湖 疊印
一六(男)選邊



生 南 李
斷梅東廣 我凱
四六(男)民僑



錫 李
武邵建福 若文
五四(男)區團



策 聖 李
山合東廣
七六(男)選邊



如 厚 李
都成川四
八四(男)職川



康 滿 李
水三東廣 國旗
三五(男)選邊



民 天 李
都成川四
三三(男)選邊



文 健 李
城陝西廣
〇四(男)區桂



夫 俊 李
泉龍江浙 廠劍
九五(男)選邊



爵 蕪 李
吉永林吉
八四(女)區吉



果 惟 李
无南川四
四四(男)選邊



泰 芳 李
壽運江松
八三(男)區江松



良 先 李
縣吳蘇江
二四(男)區島青



和 振 李
潤豐北河
四四(男)工魯



三 仲 李
關潼西陝
六六(男)農京西



何 芭 敦
藏西
七三(男)



何 飛 青
重慶
七四(男)



何 崇 善
江蘇
九四(男)



何 尚 時
江蘇
八四(男)

七
何



何 飛 赫
熱河
七四(男)



何 義 均
湖南
一四(男)



何 佛 情
河南
〇五(男)



何 正 卓
哈爾濱
八三(男)



何 克 夫
廣東
七六(男)



何 甄 玫
湖南
〇四(女)



何 梅 志
熱河
五三(女)



何 如 羣
廣東
四五(男)



何 金 泉
廣東
二四(男)



何 元 明
江蘇
五四(男)



何 佐 治
廣東
二四(男)



何 適
廣東
九三(男)

二
四



帆春何
縣重東廣
三五(男)區專



屏韓何
禹番東廣
八四(男)商專



五輯何
義興州貴
一四(男)工齡



途何
青福建福
九五(男)選選



愚仲何
陵體育湖
〇四(女)選選



鴻基何
北河秋海
九五(男)區黨



剛濟何
陽藩南遼
二四(男)區黨建



武競何
暨諸江浙
二五(男)隊軍



平階吳
川南川叫
〇五(男)區川



濟紹吳
江松蘇江
一四(男)區蘇



機肅吳
嶺蕪東廣
一五(男)民僑



之魯何
都成川四
六五(男)選選



毛開吳
蘇江
五四(男)選選



民裕吳
縣巢靈安
四四(男)工皖



信國吳
南台調台
五三(男)工台



偉奇吳
浦大東廣
五五(男)隊軍



吳 謙
廣東開平
飛一五五(男)選邊



吳 延
河北平定
北七三(男)區冀



吳 清
安徽太和
安齋四六四(男)區皖



吳 效
蘇州徐州
蘇江〇四(男)工蘇



吳 芳
浙江杭縣
三五(女)選邊



吳 心
湖北黃梅
鄂農(五四男)



吳 傑
浙江東陽
浙工二四(男)



吳 初
江蘇上海
工師(男)六五



余 中
四川鄰縣
八四(男)區川



吳 晉
四川成都
職川(男)五四



吳 經
浙江鄞縣
德生(男)八四選邊



吳 天
四川涪陵
選邊(男)三六



余 賢
廣東平遠
選邊(男)六四



余 孫
湖北陽河
倫博(男)一四選邊



余 華
江西廬川
農贛(男)二四



余 紹
浙江龍游
越國(男)六四區浙



余雪
廣東高要
區男(六四)



余漢
高要廣東
軍除(三五)



余乃
廣東荔浦
農桂(三六)



余松
如海西康
區男(一五)



余澍
鳴謙四川
區男(四二)



余紀
江蘇武進
選進(三八)



余承
湖南長沙
商湖(三六)



余卓民
古蒙
區男(四〇)



沈百
浙江吳縣
社賢達(一五)



沈作
湖北漢川
農鄂(四四)



沈儲
四川大足
區男(五〇)



沈慧
山東台山
選進(五五)



杜俊
河南南河
區男(六〇)



杜心
湖南湘鄉
京市區(七四)



沈滋
甘肅蘭州
婦女(三七)



沈鑒
湖北天門
鄂區(八六)



鋪 杜
東浦海上 笮月
九五(男)區市滬



康 杜
西 康
九三(男)區康



俊 杜
縣灤北河
七三(男)職冀



希 杜
化綏江龍黑 唐吟
五四(男)區黑



前 杜
(男)



冬 杜
邑大川四 東曝
二六(男)工川



黃 杜
安江川四
三三(女)選遵



崇 杜
京 南 法崇
四四(男)選遵



少 杜
縣易北河
六三(男)農冀



謫 杜
江鎮蘇江 秋黎
五六(男)選遵



欣 杜
興泰蘇江 鹿容
七四(男)隊軍



新 杜
京 南 紹德
〇四(男)職市京



寶 莊
雲灌蘇江 玄抱
五四(男)區蘇



觀 莊
岳安川四
八三(男)選遵



世 莊
(男)



企 張
海上蘇江 美尊
一六(男)師藥醫



谷 鳳 翔
察 哈 龍 關
山 岐
〇四(男)區選



谷 正 鼎
貴 州 安 順
四四(男)選選



文 潔 甫
陝 西 鄜 縣
三五(男)農農



江 崇 屏
河 北 易 縣
七五(男)區冀



貝 冉 然
浙 江 上 虞
九四(男)農浙



狄 膺
君 武 江 蘇 太 倉
二五(男)選選



邱 有 珍
友 鍾 江 蘇 淮 安
二四(男)農蘇



邱 直 青
浙 江 諸 暨
七四(男)聞新



宋 東 岱
山 東 濰 縣
六三(男)區魯



巫 劍 維
廣 東 芳 城
四五(男)區粵



呂 超
漢 川 宜 賓
六五(男)區川



呂 登 瀛
遼 寧 北 荆 門
五四(男)區鄂



宋 益 清
遼 寧 川 崇 慶
二四(男)選選



宋 鳳 恩
哈 爾 濱 濱
六三(男)職濱哈



宋 宜 山
勸 夫 湖 南 湘 鄉
〇四(男)選選



宋 文 子
廣 東 文 昌
三五(男)選選



樞之宋
甯西海青
四三(男)職軍



恪宋
谷甘肅甘
三四(男)選選



樵述宋
里龍州貴
六四(男)選選



微孔宋
研井川四
〇四(男)選選

七

宋延辛致岳阮但

八

周



牙致
甯伊疆新
二三(男)職疆新



柏植辛
載高西江
七三(男)選選



業崇辛
原五遠綏山及
七四(男)區綏



符國延
儒廣東山
六四(男)區魯



昌肇阮
明昆南雲文紹
六五(男)職軍



成毅阮
州杭江浙
二四(男)區浙



道志阮
賢奉蘇江士英
三六(男)團團育教



琪寶岳
縣巴川四
八三(女)選選



賢啓周
通廣南雲
五四(男)區廣



烈大周
縣象江浙
九五(男)區浙



三聘周
籍慈江浙
〇五(男)區浙



辛懋但
縣榮川四
二六(男)選選

三〇



時達周
遠鎮州貴
二四(男)區黔



行周
平北公正
〇四(男)職平



棠蔭周
山眉川四
七四(男)商川



敏伯周
西陝
四五(男)選邊



頤宗周
陽沔北湖玉祖
六四(男)工鄂



建周
安隆西廣韓育
四四(男)區桂



成紹周
都江蘇江
九四(男)區肇



南周
縣鄭南河南一
二四(男)工豫



初途周
(男)



成嬰周
熱常蘇江
一四(男)體園育教



覽周
沙長南湖生銀
七五(男)速賢會社



九嶺周
業蓬東山
〇六(男)民僑



人傑周
城鹽蘇江
〇四(男)農蘇



三寶周
鄉南南湖煜光
一三(男)選邊



鈞厚周
都江蘇江
區蘇(男)



光祐周
縣陝南河敏子
八四(男)區豫



周厚
江蘇北星
八四(男)體育教



周鍾
雲南劍川
一七(男)區黨



周至
浙江嘉海
七四(男)隊軍



周馥
西康盧定
一五(男)區黨



林樹
四川新都
一四(男)商川



林伯
廣西蒼黃
一五(男)隊軍



周雲
四川達縣
〇四(女)選選



周聲
河南南陵
五七(男)選選



林翎
廣東建福
一五(男)工豫



林翼
廣東合甫
五五(男)選選



林紹
廣東莞莞
八五(男)農農



林連
台灣中台
二四(男)區台



林鳴
山東棲霞
五四(男)農魯



林彬
浙江寧清
四五(男)選選



林聲
台灣高雄
三四(男)區台



林德
廣東番禺
〇四(男)商粵



蔚 林
嚴黃江浙 文蔚
八五(男)除軍



雅 伯 林
山中東黃
〇四(男)民僑



民 一 林
饒上西江
〇五(男)選



淵 學 林
安紹建隔
二五(男)區團



斐 嘉 金
京 南
二四(男)職市京



璣 金
台天江浙 璣伯
七四(男)農浙



光 越 金
潛於江浙
五四(男)農浙



立 林
昌盛川四 德
六四(男)選



訴 文 金
吉安江浙 心未
〇五(男)區浙



泉 潤 金
山應江浙
九六(男)商浙



岸 潤 金
海鎮江浙
四五(男)商滬



偉 崇 金
圖昌北遼 礦作
七三(男)區北遼



濤 鳴 竺
縣繁江浙 道明
一五(男)區浙



軒 和 武
水文西山
五四(男)區晉



一 綱 振 武
曲陽西山 三佩
九四(男)區晉



行 天 武
定貴州貴
九三(男)選



癡石邵
慶崇川四
一五(男)農康



欽共官
興年東廣
八四(男)區粵



爾瓦民阿
城塔疆新
四二(男)區疆新



木素哈馬特哈拉布阿
化迪疆新
七二(男)職疆新



臣楚西益敏拉
藏後藏西
五三(男)藏蒙



德伯那得拉
春焉疆新
三五(男)區疆新



華邵
上穎徽安 丁健
六四(男)選遼



基鴻邵
田玉北河 彥承
五五(男)區蒙



章憲孟
縣均北湖 之永
二五(男)區鄂



楹傳孟
縣鄒東山 楹朝
四四(男)區魯



鑲嘉杭
翼左爾哈察
七三(男)古蒙



則仁屈
山中東廣 榮增
五四(男)民僑



禧全奇
盟伊古蒙
五二(男)古蒙



人立延呼
川宜西陝
六四(男)區陝



布托仁卓
旗彥巴安興
四四(男)區安興



謀定卓
州福建福 康君
二六(男)師計會



雲 仰 姜
溪 蘭 江 浙
二 四 (男) 農 浙



素 懷 姜
江 鎮 蘇 江 父 滄
九 四 (男) 區 市 滬



剛 蘊 姜
山 彭 川 四
五 四 (男) 選 滬



精 維 易
勝 武 川 四
二 四 (男) 選 滬



馨 桂 南
武 宜 西 山
三 六 (男) 商 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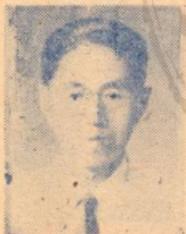
康 俞
陽 丹 蘇 江
八 三 (男) 選 滬



庸 嘉 俞
水 分 江 浙 夏 斗
四 四 (男) 農 滬



時 濟 俞
右 奉 江 浙
二 四 (男) 隊 軍



途 予 范
城 渚 東 山
三 五 (男) 選 滬



波 爭 范
武 修 南 河
六 四 (男) 商 滬



嵐 桂 南
(男)



信 志 南
東 台 獨 合
一 六 (男) 區 合



莪 英 范
寧 建 建 福 梅 肖
〇 四 (女) 選 滬



霄 騰 范
川 利 北 湖 皓 謙
四 六 (男) 區 鄂



之 爭 范
台 邢 北 河
五 四 (男) 區 冀



遠 致 范
川 臨 西 江 素 君
一 五 (男) 工 滬



味 姚
安瑞江浙 辛味
七五(男)區浙



海 姚
泉萬西山 軒容
一五(男)選選



齡 彭 姚
陽滄寧選
七三(男)區寧選



成 培 苗
城晉西山
二五(男)選選



生 逸 施
江晉建福 垂性
六四(男)民僑



墨 今 施
山瀝江浙
五六(男)師藥醫



良 仲 姚
巴丹康西
四四(男)區康



如 勤 姚
山江川四
六四(男)區川



人 萬 侯
市海上 嵐積
五五(男)農選



民 天 侯
平四北遼 敏田
四四(男)職北遼



魯 宗 侯
山營川四 東于
〇四(男)區川



全 德 施
慶崇川四
八四(男)選選



漪 清 紀
江龍黑
二四(女)職江龍黑



水 秋 紀
龍基灣台 初澄
三四(男)商台



俊 侯
興泰蘇江 民筱
四四(男)選選



人 北 侯
寧 遼 章紹
〇三(男)職東安



慶永段
名大北河 恩亨
四四(男)區冀



倭班段
縣邛川四 階廿
一六(男)區川



昌克段
良宜南雲 峯筱
六五(男)區滇



棹段
威武肅甘 昌子
五三(男)選遼



修慎段
容藩南湖
四五(男)選遼



帆劍段
封開南河 豫醒
六四(男)區豫



麟炳段
恩宜北湖 鄂鄂
六四(男)區鄂



文顯段
甯順南雲 光曉
〇六(男)區滇



帆洪
平樂甬江 馳範
三四(男)區贛



元鍾洪
溪尤建福 若乾
四五(男)區閩



東陸洪
岩黃江浙
三五(男)選遼



桓之段
強東北河
六四(男)區冀



覺胡
安吉西江 如簡
八四(男)區贛



三錫段
縣房北湖 軒鴻
一六(男)區鄂



植少洪
海南東廣
六五(男)選遼



煉火洪
中台綏台
九五(男)農台



亭國胡
梅黃北湖 萍野
四四(男)工鄂



生毅胡
(男)



安靖胡
安靖西江 道中
四四(男)區嶺



瑛胡
蘇雲南雲 山端
八五(男)區嶺



心鏡胡
縣濰東山
〇六(男)商魯



槐蔭胡
陰湘南湖
八四(男)工湘



祥兆胡
定永建福 普陶
四四(男)商閩



怡長胡
留陳南河 如翁
二四(男)區豫



蘭胡
安高西江 谷香
五四(女)女婦



原秋胡
破黃北湖
七三(男)選遼



貫一胡
縣巢徽安
〇四(男)選遼



中健胡
州杭江浙
五四(男)聞浙



賢阜胡
昌武北湖 葆碩
三五(男)選遼



昂子胡
慶重
九四(男)選遼



偉國胡
平開東廣 俊公
八四(男)選遼



燦文胡
平開東廣
三五(男)選遼



馬國義
新鄆迪化
三五(男)區選



胡賢振
湖北沛水
三四(男)選



胡光燦
四川廣安
九四(男)職



胡鐵華
四川自貢
七六(男)區川



馬康理
西康理會
二四(男)區川



馬別克
新疆伊犁
八三(男)區新



馬容章
貴州遵義
八三(男)工黔



馬大江
察哈爾
七三(男)區察



馬星陽
浙江平陽
八三(男)選浙



馬良
遼南凌平
二四(男)區南遼



馬柱
廣東韶關
四四(男)區南



馬愚忱
遼南陽
八五(男)區南遼



馬壽
青海互助
九三(男)區青



馬聯芳
安徽懷壽
五三(男)選



馬績常
湖南長沙
六六(男)師律



馬超俊
廣東台山
一六(男)選



洪阿提蘇克馬
化迪疆新
○四(男)職疆新



冲懷馬
陸晴州貴
七五(男)選選



風乘馬
陽洛南河
○四(男)選選



武紹馬
化陸海青 祖繼
八三(男)區海青



瑋寶苑
成大北河 占渭
三四(男)工津



銳家洗
要高東廣 廉銳
二四(男)區專



繩中馬



國耐馬
陽朝東廣
四四(男)區專



提美哈
甯伊疆新
六二(男)區疆新



萬德哈
山阿疆新
○五(女)區疆新



初陽晏
中巴川四
○五(男)選選



民育重



勤夏
縣泰蘇江 民敬
四五(男)區蘇



英庚夏
南懷徽安
○四(男)農皖



祖紹凌
郡江蘇江 孫龍
一四(男)區蘇



美晉計
納達藏西
七三(男)藏西



壽 海
州蘭肅甘 雲甯
五四(男)區甯



聲 濤 夏
甯懷徽安
六四(男)選適



言 興 夏
江蕪川四 行字以
二五(男)選適



康 爾 夏
化安南甯
〇四(男)選適



勇 倪
都江蘇江 輔公
二五(男)農蘇



達 喜 益
薩拉藏西
九二(男)藏西



亭 雨 祝
川 四
八三(男)選適



奎 兆 祝
陰江蘇江
一四(男)區蘇



江 朗 宋
薩拉藏西
七四(男)藏西



祿 紹 章
蘭東西貴 爵孟
〇四(男)區桂



馥 桂 倪
連大甯遼
五三(女)職市連大



聲 炯 倪
陽貴州貴
〇四(男)選適



揚 顯 栗
沙長南湖 拔海
二五(男)商湘



直 栗
吉永林吉 雄天
五四(男)區吉



錚 振 席
爾哈察 民新
七三(男)區察



希 扎 束
海 青
九五(男)藏?



涂公遠
水修西江
二四(男)選邊



翁桂清
甯萬東廣秋靜
五五(男)區粵



莫宜元
(男)



莫德惠
(男)



烏靜彬
蒙卓河熱
三三(女)區疆新



時子周
津天
七六(男)區止津



時君謀
陽淮南河
五四(男)區豫



桂永清
溪貴西江
六四(男)區贛



袁樹芳
奉長林吉忱亞
六三(男)區吉



奚玉書
海上蘇江
四四(男)師計會



部子舉
山魯南河
八四(男)區豫



殷君采
縣滕其山
四四(男)區魯



袁守住
遠威川四
三四(男)工川



袁雍
治大北滿度密
〇四(男)選邊



袁世斌
陽貴州貴新冠
六四(男)選邊



袁煥仙
亭鹽川四
二六(男)區川



秦時律
錫無江
九五(男)師



秦佩子
封湖南
五四(男)區



秦望
江晉建
二五(男)區



袁止金
謙守南
三四(男)隊



高宗安
安六徽
四四(男)選



高安靖
湖彭湖
八五(男)區



秦星
(男)



秦紹選
純德東
四四(男)選



高崇巖
貽米西
九五(男)區



高言人
信新東
三四(男)區



高庭思
昌鄧南
六四(男)區



高選選
新安六
二六(男)選



唐之棟
慶重市
八五(男)區



唐之續
宗承市
二四(男)農



唐沅叔
彦安東
一五(男)區



高年青
珊君榮
三五(女)黨



夔 筱 唐
澤合南雲
二四(男)選選



縱 唐
縣鄂南湖 建乃
二四(男)選選



堯 宗 唐
都成川四
一七(男)區川



恩 天 唐
江松蘇江
七四(男)農選



風 翔 孫
錫無蘇江
一四(男)工蘇



武 繩 孫
平 北 魏燕
九四(男)區市平



俊 廷 孫
同大西山
〇五(男)區晉



民 拙 孫
縣莒東山
五四(男)農魯



籌 海 孫
山中東廣
一五(男)民僑



三 錫 孫
縣壽徽安
七四(男)商冀



亭 樵 孫



塢 梅 孫
遠 綏
六四(男)商綏



信 孫
水明江龍黑 之成
六四(男)業職江龍黑



陶 伯 孫
定大州貴
八四(男)區黔



左 江 孫
壇金蘇江 吾管
五四(男)區蘇



霞 雲 孫
鄭高蘇江 遐云
二五(男)區蘇



浩 徐
虞上江浙 梁子
八四(男)區浙



馭 鴻 徐
吉永林吉 六閑
八四(男)職吉



夫 亞 孫
合六蘇江
六三(男)選滬



昌 義 孫
縣嶧東山 卿文
七四(男)工魯



桴 海 徐
鎮江浙 禪聖
五六(男)區浙



餘 志 徐
縣衢江浙
九四(男)區浙



備 宗 徐
甯永夏甯 之敦
二六(男)區甯



中 志 徐
嘉獲南河 華振
〇四(男)工豫



齋 佩 徐
德至徽安
九四(男)區皖



璠 庭 徐
爲無徽安 祥日
五五(男)隊軍



玉 宏 徐
台五西山 瑛士
〇四(男)工晉



子 赤 徐
錫無蘇江
三四(男)工蘇



豪 漢 徐
明崇蘇江
〇四(男)選滬



曾 恩 徐
興吳江浙 均可
九四(男)師程工



予 警 徐
江盧徽安
四四(男)區皖



揚 維 徐
縣花東廣 甫遂
九五(男)區粵



平紹陳
波黃北湖
五四(男)工醫



芸培郝
源濟南河
四四(男)區像



毅秋
縣任北河 生鵬
五六(男)區冀



從天徐
通南蘇江
四四(男)選邊



賢紹陳
來惠東廣 新造
二四(男)區粵



策陳
山瓊東廣 碩霽
三五(男)選邊



和康陳
化興蘇江
二四(男)者記聞新



龍新陳
山台東廣 光顯
六四(男)民僑



士勤陳
興吳江浙 業其
六七(男)商浙



雲逸陳
莞東東廣 椒山
九三(女)選邊



邨黎陳
陽丹蘇江
九四(男)區蘇



豪希陳
陽東江浙
〇五(男)區浙



生介陳
部省川四
〇四(男)民僑



雲慶陳
山中東廣
九四(男)選邊



洲彤陳
昌新江浙 明汝
〇四(男)工閩



如劍陳
山台東廣
〇五(男)選邊



生博陳
候周建福
六五(男)達賢會社



威孝陳
森林建福
四五(男)達賢會社



蕃效陳
古蒙承伯
三四(男)古蒙



言德實徽安
八五(男)區曉



興紫陳
縣巴川四
六五(男)農川



石介陳
陽劉者湖
一五(男)區湘



文清樂江浙
九三(男)區浙



溪潛陳
爲健川四
九四(男)區川



誠田書江浙
九四(男)遷遵



白市海上素公
九四(男)體測育效



鈞國陳
植桑南湖
七四(男)區湘



錫(男)



先繼陳
新永西江
九四(男)商豫



泉石陳
通南蘇江
六四(男)區蘇



湘楚陳
谿慈江浙
六七(男)商滬



和永陳
州福建福
七四(男)工閩



忠翊陳
縣濟西江 宇劍
一六(男)區鎮



清啓陳
離高獨台
四四(男)商台



元忠陳
島青
五四(男)工島青



倫耀陳
經繁康西 光仲
三五(男)商繁



生麗陳
縣毫徽安
八四(男)區鎮



雷布陳
縣慈江浙
七五(男)選選



芬聯陳
安南建福
一四(男)區團



周宗陳
頭油東廣
二四(男)區專



林士陳
源漢康西
五三(男)工康



圖巴範陳
夏甯峯寶
〇五(男)古蒙



文克陳
溪岑西廣
八四(男)選選



中克陳
南阜蘇江
六三(男)工甯



銳霆陳
縣吳蘇江
三五(男)師律



章煥陳
平佛東廣 元秉
三五(男)商粵



平化陳
陽漢北湖
五五(男)區鄂



科玉陳
邊屏育雲 之振
六四(男)區廣



補長陳
昌榮田四修伯
七五(男)選選



親同陳
要高東廣曼親
六四(男)農專



元建陳
浦涼福
〇四(男)區團



侃陳
遜仙紅福揚野
二四(男)區團



勤若陳
會新東廣
五三(女)農專



向特陳
海澄東廣
〇四(男)工專



光濟陳
安蓬川四
八四(男)區團



良陳
海臨江浙如初
一五(男)隊軍



生虎陳
陽貴州貴
八四(男)區團



農調陳
樂長廷福野萃
六五(男)農團



德銘陳
壽長川四
〇五(男)區團



衡陳
浮雲東廣夕湘
六四(男)區專



新善陳
神青川四浪柳
五三(男)選選



璧廷陳
明昆南雲山秀
九四(男)區團



嶺淨陳
北西南河峯峻
四五(男)選選



人樹陳
禹番東廣
三六(男)選選



陳震
樂長建福
五四(男)選邊



陳立夫
興吳江浙
七四(男)選邊



陳荊
波南江浙
八四(男)選邊



陳翰
賈自川四
四五(男)選邊



陳文淵
森林建福
九四(男)選邊



陳方
城石西江
〇五(男)選邊



陳紀東
東廣
四四(女)選邊



陳景川
平隴東廣
六四(男)民僑



梁冠英
城鄆南河
三五(男)區豫



梁上棟
縣嶧西山
八五(男)商晉



梁金山
山保南雲
〇六(男)民僑



梁錫三
山博東山
三五(男)商魯



梁賢達
襄定西山
八四(男)體園育教



梁醒黃
陽萊東山
七六(男)農魯



梁訓勤
森林建福
一六(男)區閩



梁棟
陽衡南湖
六四(男)區湘



張明倫
張生淨
合江區
三八(男)



張晉華
張吉永林
吉區
二四(男)



張潘
張西陝
丹屏
四六(男)區



梅恕會
心如
川區
八四(男)



張錦
張申子
甯夏
七三(男)區



張非
張西
山
四(男)區



張開
張建
福
四(男)商



張蔭梧
軒桐
野北
五(男)區



張良
張亞可
遠綏
七(男)區



張之江
張保
北河
五(男)區



張道行
張之
蘇江
四(男)區



張福
張冰
連建
二(男)區



張九如
張江
武蘇
五(男)選



張濟
張舜
江蘇
四(男)工



張輯顏
張水
平蓋
六(男)職



張劍白
張湖
常南
一(男)工



張帥
襄定西山
三四(女)女婦



張香園
禹番東廣 行字以
五五(男)商舉



張家鼎
陽襄北湖 九鑄
五四(男)區鄂



張辛南
甯懷徽安
八四(男)農院



張瑞瑤
成鄆東山 冬象
一五(男)農魯



張武城
城澌西山 行字以
三四(男)區晉



張樹學
縣滄北河 九六(男)工冀



張璋梓
平開東廣 六四(男)民僑



張竹溪
城鄆東山 七四(男)區魯



張文和
始建北湖 九三(男)區鄂



張冕
慶重川四 輔亮
四四(男)職渝



張維貞
壹西北茲 白堅
五三(女)聯北茲



張忠道
安六徽安 齋性
〇五(男)區皖



張華祖
甯洛南河 榮隸
〇六(男)區豫



張德源



張服中
動民肅甘 之成
三六(男)區甘



張三省
山東嘉汾
魯區(男)六二



張之傑
漢山山西忻縣
晉區(男)四八



張濟美
甯南夏衛
甯甯(男)四四



張祿
雲南昆明
農職(男)四八



張大權
湖廣應城
鄂工(男)四五



張九鳳
新經化
新區(男)六五



張柏丹
陝西乾縣
農職(男)四〇



張善與
天放河南新鄉
豫區(男)五六



張廷鏞
西京市
西工(男)二四



張山玉
西京市
商(男)五一



張知本
湖北江陵
選(男)六六



張蘭
嫩江龍江
嫩江(女)三三



張子揚
山西五合
晉工(男)四一



張瑞
粵廣東欽縣
粵區(男)五五



張維植
江蘇上海
選(女)八四



張鴻烈
幼山河南固始
豫區(男)六一



張七 張
滬台
九五(男)區台



張維 張
關大南長 鴨蕪
八五(男)選選



張共 張
縣鄆江浙 峯曉
六四(男)選選



張默 張
籍湘青湖
八四(女)選選



張選 張
西蘭江松
六四(男)職之松



張邦 張
維鎮青雲
〇四(女)女婦



張灝 張
破黃北湖 泉伯
九四(男)區鄂



張仁 張
籍箇南雲 谷若
四五(男)區冀



張友 張
滬甯青雲 周途
二四(男)區冀



張冠 張
水滸蘇江
三四(男)區冀



張肇 張
江二浙
五五(男)建賢會社



張懷 張
沙長南湖 齡百
〇五(男)區平



張志 張
鹿涿兩哈察
五五(男)驗察



張昭 張
昌樂東廣 恂魯
三七(男)區粵



張振 張
源開北遼 若衛
〇五(男)區北遼



張共 張
山確南河 民壽
八三(男)工豫



張嘉
師偃南河 謨子
二四(男)區豫



張林森
邱商南河
四五(男)商豫



張致祥
水歸州貴
五四(男)區黔



張導民
齊廣北湖 毅陸
〇四(男)區鄂



張沖
西隴南雲
七四(男)著土滇



張之希
區井北河
九三(男)區冀



張鎰
德常南湖 夫冀
四四(男)選



張萬鰲
暨蘇江浙 海四
四四(男)工浙



張伯倫
昌榮川四 驥文
四四(男)選遴



張發奎
興始東廣 華向
一五(男)選遴



張君鼎
壽長川四
二四(男)選遴



張化初
縣忠川四
〇五(男)選遴



張舍英
澤荷東山 甫華
七四(男)選遴



張高眞
市海上
五四(女)選遴



張維
洮臨肅甘 汀鴻
五五(男)區甘



張淵揚
容句蘇江
一四(男)區蘇



恩 葆 張
陽 滿 南 遼
六三(男) 區遼



宣 仲 張
平 宛 北 河
五四(男) 區冀



國 適 張
城 觀 東 山
〇四(男) 東山



霖 懋 張
縣 安 川 四 村 雨
二五(男) 選遼



邦 烈 張
充 西 川 四
五四(男) 選遼



先 羅 張
陽 河 北 湖
三七(男) 選遼



生 瑞 張
平 漢 河 熱
九四(男) 區熱



爲 希 張
海 鎮 江 浙
三四(男) 選遼



藩 道 張
縣 登 州 貴
九四(男) 選遼



慈 寶 張
(男)



壽 瑞 張
縣 易 北 河 堯 祺
五四(男) 工鄂



女 仲 張
興 泰 蘇 江 如 孝
八四(男) 選遼



山 玉 崔
平 市 平 北 巖 登
八三(男) 職市平



亮 叔 崔
(女)



華 震 崔
雲 慶 北 河
(女) 選遼



若 淵 張
(男)



崔志德
淄川東山
五四(男)區魯



崔亮工
平太徽安
五六(男)商皖



崔承勳
城南南河
二四(男)商豫



崔垂言
春長林吉
〇四(男)區吉



麥霞甫
山鎮東廣 煌錦
八四(男)農粵



畢天民
川樺江合
六四(男)職江合



應鐘麟
縣定北河 伯端
三六(男)選遼



崔萬秋
城觀東山
三四(男)區鄂



許惠東
青武北河
五四(男)區冀



麥煥新
甯伊靈新
八二(男)職蘇新



麥斯武
甯伊靈新
一六(男)選遼



許幹芳
進武靈江 方幹
〇五(男)商京



許紹楙
海臨江浙
八四(男)選遼



許顯時
清閩建福 謀成
一五(男)區閩



許俊哲
平東北遼 則君
二四(男)區北遼



許承模
陽信南河 周紹
四四(男)商豫



伯禮郭
廣西江鳴君
一四(男)區贛



懺郭
暨諸江浙吾梅
三五(男)隊軍



炎孝許
陵沅南湖
七四(男)區湘



清文許
河通江合
二三(女)區江合



縉紹郭
京南
六三(男)職市京



宗紹郭
封登青河秦宛
五四(男)區豫



羣邛郭
次安北河之幼
一四(男)區冀



廷耀郭
霖林建福奮志
四五(男)區台



新郭
川鏡
二六(男)民僑



愷培郭
康延爾哈察康樂
一五(男)區察



興中郭
柔懷北河
三四(男)區冀



泉郭
山中東廣輝鳳
七六(男)民僑



生任郭
陽滯南遼
六五(男)區南遼



木公郭
南壽建福
五五(男)區閩



宇安郭
縣禹南河
一四(男)區豫



峻紫郭
縣西山
〇四(男)農陝



禮學郭
肅甘亭立
一四(男)農青



鶴昌郭
縣營州貴
一四(女)女婦



英劍郭
山中東廣昌漢
六四(男)職專



鳴大郭
陽灌南遼
八四(男)區甯遼



文啓曹
源海肅甘章漢
三四(男)區甘



之愷曹
安甯州貴
二四(男)區黔



匡汝曹
山台東廣生秀
七四(男)民僑



章葆曹
由樂川四
七三(男)區川



青少馮
南濟東山
四五(男)職平



逸均馮
昌平川四
八五(男)區川



勉旆
山文南雲修儒
〇四(男)區漢



靜莊
縣鄆蘇江
九三(女)女婦



翁傾麻



仙雲馮
安巴康西
六三(女)選選



固子馮
縣沛蘇江
五五(男)區蘇



哉欽馮
泉萬西山
八五(男)隊軍



東震連
北台馬台
三四(男)區冀



甫介常
田房北河
九四(男)職冀



緒理常
村新北河
八四(男)區冀



會宗常
叔全徽安
三四(男)區皖



強自習
江源南雲
三五(男)區廣



章益
縣隆徽安
五四(男)體訓育教



鉞士章
巖一行
(男)延賢會社



禪天連
何屯西山
七六(男)農管



會嗣陸
宜信東廣
八五(男)區粵



庭濟陸
沙川蘇江
四四(男)區蘇



勛麟陸
定嘉蘇江
八三(男)區蘇



章紹盛
都成川四
三五(男)工川



廷福陸
璧靈徽安
六五(男)區皖



士京陸
倉太蘇江
〇四(男)工滬



球光陸
東田西廣
八三(男)區桂



夫亞陸
甸阜晉雲
四五(男)區漢



康 心 如
同 西 陝
五 (男) 達賢會社



康 兆 庚
遼 青 乙
(男) 聯 遼



陸 匡 文
甯 信 東 廣 行 字 以
三 五 (男) 區 粵



陸 錫 光
中 檢 畫 廿 華 耀
七 三 (男) 工 甘



陶 玄
興 紹 江 浙 晉 孟
九 四 (女) 達賢會社



陶 桂 林
通 南 蘇 江
四 五 (男) 達賢會社



陶 綬 堂
縣 盧 川 四
九 五 (男) 農 川



康 紹 周
汀 長 建 福 生 東
三 四 (男) 區 閩



陶 希 聖
崗 黃 北 湖
八 四 (男) 選 遼



陶 寄 天
城 鹽 蘇 江
〇 四 (女) 女 婦



陶 百 川
興 紹 江 浙
四 四 (男) 區 浙



陶 堯 階
安 公 北 湖
〇 四 (男) 區 鄂



陽 永 芳
林 桂 西 廣
五 四 (女) 女 婦



陶 叔 葆
林 村 西 廣 叔 桂
二 四 (男) 區 桂



關 達
都 成 川 四 欽 民
九 四 (男) 選 遼



陶 元 珍
岳 安 川 四 孫 雲
九 三 (男) 選 遼



儀成單
河莊東安威公
五四(男)區東安



鈕長耀
海上蘇江
二四(男)區蘇



鈕先箴
中遼甯遼青冬
五三(女)區遼



凱力木力吉哈木
甯伊疆新
九四(男)區疆新



汪阿巴絳
薩拉藏西
七二(男)藏西



維諾古
古蒙
五二(男)古蒙



喻孝楠
昌榮川四
〇四(女)選遼



喻首之
陵黃北湖
八五(男)區鄂



舒舒
陵沅南湖生惠
八三(男)區湘



姬知深
(男)



湯如炎
陵體南湖
二四(男)選遼



湯恩伯
義武江浙
七四(男)隊軍



傅汝霖
江松波沐
二五(男)選遼



傅肇仁
水麗江浙
四五(男)區浙



傅啓學
陽貴州貴文述
四四(男)選遼



傅秀山
山鹽北河
〇四(男)工津



雲貴傅
餘扶林吉霖仲
九四(男)職吉



岩秀傅
陽南南河
四四(女)選遼



梅初傅
邊靈康西
八五(男)區川



羣伯傅
陵酸青湖
七三(女)女婦



孟希程
城南西江
五四(男)達賢會社



王孝程
黃宜西工
五五(男)工嶺



舜正傅
野鉅東山
九四(男)高魯



錢作傅
河榮西山
(男)選遼



熙文程
封開南河之緝
三四(男)選遼



復光程
都江蘇江
四三(男)選遼



行中程
進武蘇江
(男)選遼



珩士程
臨東山
四四(男)區魯



昌世賀
縣甯肅甘
五四(男)區甘



麟賀
堂金川四
五四(男)選遼



夫衛賀
口漢北湖
〇六(男)商鄂



光國賀
圻湖北湖
一六(男)隊軍



植國黃
安州貴民幹
四(男)區齡



繼璵賀
鄉官湖嚴貴
八五(男)黨邊



強生賀
浦淑耆湖謙子
四四(男)區湘



靈揚賀
新永西工心培
五四(男)選邊



銳光黃
山台東廣
三四(男)隊軍



斗光黃



谷少黃
縣南南湖
三四(男)選邊



山文黃
山台表廣霜凌
七四(男)區粵



雄造黃
島義江浙
九四(男)體訓育教



杰黃
沙長南湖雲達
五四(男)隊軍



中建黃
縣隨北湖明離
八五(男)建賢會社



翔琪黃
東廣
九四(男)選邊



陸季黃
永叙川四
七四(男)選邊



翔仲黃
都成川四
六四(男)農川



生寄黃
山台東廣
五五(男)民僑



望襄黃
會新東廣餘量
九六(男)民僑



文節黃
江松
二三(女)區江松



吾珍黃
昌文東黃 山靜
五四(男)選邊



森黃
東魯蘇江 百容
四四(男)區蘇



一範黃
要高東廣
五五(男)區粵



清正黃
河夏肅十才子
三四(男)藏西



博藝黃
蕪花東廣
八四(男)農粵



普航黃
要高東廣
八四(男)農粵



德和黃
安南建緬 得何
四四(男)工閩



強黃
川龍東廣 京莫
八五(男)區粵



南佩黃
馮番東廣
〇四(女)選邊



耀伯黃
山合東廣 伯亞
二六(男)民僑



樵伯黃
滄太蘇江
七五(男)師程工



賢昭彭
平牟東山 顧君
八四(男)選邊



周欣黃
熱常蘇江
八三(男)選邊



子石黃
山營川四
二五(男)選邊



美紹黃
甯成北湖 和至
六四(男)區鄂



陳 革 彭
川習用四
六四(男)達賢會社



昭 鳳 彭
破黃北湖
五五(男)農鄂



斌 運 彭
縣攸南湖
〇六(男)區湘



仁 位 彭
鄉湘南湖
五四(男)隊軍



白 行 章



賢 冠 章
兩哈察
二五(男)區察



棟 國 彭
陵茶南湖
二四(男)區湘



沛 學 彭
福安西江
九四(男)選選



省 三 會
水陵東廣
九四(男)區粵



寬 濟 會
都鄂川四
四五(男)農蘇



宓 省 會



錫 慶 會
隊南北湖
九五(男)區鄂



書 鵬 喬
二休介西山
〇四(男)區晉



榮 森 喬
洞洪西山
七四(男)商甯



果 瑞 華
(男)



峯 晚 會
嶺蕉東廣
四四(男)選選



寧源溫
豐陸東廣
七四(男)建賢會社



源士溫
津天韓步
五三(男)區市津



甫嘉喬
泉平河熱
〇三(女)古蒙



琦廷喬
安懷省察 珍席
〇四(男)區察



子瑞溫
陽松江浙
七三(男)區浙



泉壽溫
洞洪西山 滌靜
六六(男)區晉



儒良溫
風扶西陝 綠天
二五(男)區陝



朋菊溫
縣梅東廣 英陵
四六(男)民僑



藩有斐
(男)



潭菊湘
(男)



儂嘉喜
海青海智
四六(男)選選



鶴少溫
慶重
八五(男)商川



奮溥
平北奮心
一五(男)建賢會社



麟福萬
春長林吉 山壽
六六(男)隊軍



墨林萬
市海上
五四(男)農選



蛟騰萬
格從康西
九四(男)區康



成勳甄
河齊東山
一六(男)區魯



承恩龔
中遠南遼
五四(男)職南遼



霖啓雷
羅平夏甯
一四(男)區甯



震雷
興長江浙
〇五(男)選遼



凡洗董
縣完北河
七四(男)區市平



政其董
縣賓江松
九四(男)區江松



黃枝鄭
(男)



文樹鄭
縣吳蘇江
三六(男)建賢會社



瓦遠
縣紅濟額古蒙
三三(男)古蒙



生浦達
合六蘇江
三七(男)建賢會社



布廣董
理大南雲
九三(男)區旗



平彥董
南洪江嫩
九四(男)區江嫩



峯秀蔡
都江蘇江
七四(男)選遼



之質蔡
縣慈江浙
〇五(男)選遼



廣蔡
興新東廣
五五(男)區學



源家雅
京南樓海
九四(男)師計會



葛純
陽萊東山 純絕
七四(男)區魯



葛筌
照日東山 筌蕭
七四(男)體團育教



葉中
嘉永江浙
五四(男)體團育教



葉蕓
嘉永江浙
五四(男)區浙



賈鴻
古蒙市貞紀
〇四(男)古蒙



葛恩
江浙候漢
七五(男)蒙軍



葛武
江浦江浙
三四(男)農浙



葛英
甯離蘇民天
八三(男)區蘇



靳鵬
澤河重山
八四(男)農魯



經天
古蒙陳革
〇四(男)古蒙



賈桂
谷太西山 筌月
一五(男)區晉



賈景
七六(男)區晉



費明
爲隴川四 舜隆
二四(男)選選



費鐸
長天徽安 生度
四五(男)區皖



費俠
祥鍾北湖 繼述
六三(女)女婦



孫東
威宜南雲
九四(男)區瀛



勤興楊
烏溪江浙 清潔
四四(男)工浙



虎楊
國甯徽安 天牆
九五(男)工粵



珠穎江贊
薩拉藏西
二四(男)藏西



源一祖過
(男)



芳靜楊
城黎西山 佛印
〇四(男)區晉



昌蔭楊
北河
三四(男)區冀



煥致楊
裕富江嫩 文炳
五五(男)區江嫩



中砥楊
節畢州貴
六三(男)著士黔



楨廷楊
縣甯肅甘 棠肯
七五(男)農甘



儒迺楊
西陝天性
八三(男)區陝



普度楊
昌南西江 平不
〇五(男)農滇



一天楊
縣彭川四 成問
〇六(男)商川



森楊
安廣川四 惠子
二六(男)隊軍



清文楊
雲祥南雲 涵鏡
〇五(男)農滇



文叔楊
南雒西陝
〇四(男)區陝



光大楊
陽瀋
〇五(男)縣南遼



年漁楊
溪龍建福 澄
七五(男)區蘭



生敏楊
昌西康西
〇七(男)區川



培宗楊
平建河熱
四四(男)職熱



雲展楊
武城東山 飛鵬
八四(男)體軍育教



揚光楊
南阜蘇江 公博
七三(男)區西



存慧楊
湖太徽安
二七(男)區皖



華仲楊
定康康西
九四(男)區康



儉志楊
泉體西陝 齋節
三四(男)工陝



安伯楊
遠懷徽安
四四(男)選選



士怡楊
安六徽安
三四(男)選選



凌永楊
慶崇川四 明叔
三五(男)選選



明凌楊
會新東廣 郊應
九三(男)選選



聲振楊
萊蓬東山 甫今
五五(男)區島青



南蔭楊
川賓南雲 人明
二五(男)工漢



軒如楊
川賓南雲 嘉爽
五五(男)區漢



滋毓楊
化興蘇江
二四(男)選選



愛美娜
新職編輯
二六(男)



譚增賢
西藏後藏
八六(男)



楊耀章
河北縣
庭治
三五(男)



楊幼炯
湖南常德
五四(男)

十三

十四

齊應蒲



廖崇真
廣東番禺
八四(男)



齊聖亭
河北天津
三六(男)



齊世英
遼寧鐵嶺
八四(男)



齊真如
河南臨縣
二六(男)



廖成性
四川成都
四六(男)



廖載存
廣西
(男)



廖興序
貴州印江
九三(男)



廖慕劉
山東齊寧
八四(男)



蔣國藩
雲南南良
三六(男)



蒲允升
陝西陶邑
四四(男)



廖公圃
廣東汕頭
五五(男)



廖海濤
四川江津
六五(男)

七二



熊在渭
江餘西江
四四(男)區嶺



熊和軒
昌南西江
一六(男)區嶺



端木樓
塗當徽安 秋鐫
四四(男)選嶺



榮庭光
古蒙
二四(男)古蒙



熊如涿
城豐西江
三五(男)選嶺



熊沅沅
鳳鳳青湖
六四(女)選嶺



熊明哲
山禮北湖
三五(男)隆嶺



熊舞夢
義安西工
一四(男)區嶺



詹朝生
平德東嶺
九四(男)區嶽



詹建福
元調龍
七七(男)區園



詹旭東
海學大北湖
五五(男)區鄂



薩拉藏西
格生登同
〇四(男)藏西



趙望公
馳季城諸東山
二四(男)區魯



趙望公
澗山保南農
三四(男)區嶺



趙遠綏
帥區城淳遠綏
七三(男)區綏



趙達賢
旭巨充南川
五五(男)達賢會社



趙振洲
邱封南河
九四(男)區豫



趙靜民
密高東山
五三(男)農津



趙仁泉
縣維北河 源博
一五(男)區魯



趙炳琪
平操河熱
四三(男)區熱



趙允義
綏歸遠綏 齊宜
一五(男)選遼



趙伯陶
來懷爾哈察
五五(男)區察



趙純孝
北遼
六三(男)職北遼



趙子雲
陽洛南河
一四(男)農豫



趙龍文
烏義江浙
五四(男)區浙



趙明遠
都益東山
三五(男)區魯



趙劍鋒
江龍黑
五四(男)區疆新



趙可夫
陵零南湖
三四(男)選遼



趙犇卿
江鎮蘇江
九五(男)商蘇



趙淑
浦大東廣
八四(女)女婦



趙連登
陽汾西山 如善
一五(男)區晉



趙石廉

十四

趙翟副楮



興乾趙
秀金西廣
五二(男)著土桂



奎志趙
田青江浙如淳
二五(男)區浙



生聞趙
城鹽蘇江
五四(男)商蘇



懋子趙
縣唐北河
九三(男)區冀

十五

劉



睿瑞趙
熟寧蘇江
二四(男)選遼



華林趙
江鎮蘇江
二五(男)選遼



佩趙
化循海青
八三(男)區青



煊趙
源渾西山甫仁
八五(男)農晉



航玉翟
泉酒肅甘舟仙
七四(男)區甘



如誠趙
陽濬甯遼陽又
四五(男)職東安



厚德趙
陽濬甯遼民化
七四(男)區江嫩



馨青趙
義孝西山亭燕
〇五(男)選遼

七五



朝明劉
南台灣台玲瓏
一五(男)農台



樵野劉
慶重
四三(男)職渝



成輔楮
興嘉江浙僧慧
四七(男)選遼



超翽
京南之卓
五四(男)選遼



劉 震
安徽休寧
七五(男)區皖



劉 公武
湖南南華
四四(男)選邊



劉 漢
綽號深城
七四(男)區綏



劉 家樹
浙江新滄
三四(男)工礦



劉 詠堯
湖南醴陵
〇四(男)隊軍



劉 我青
河南唐河
九五(男)區豫



劉 廣瑛
遼寧本溪
一四(男)區南遼



劉 湘女
浙江杭州
三四(男)區浙



劉 心欣
魯東台
六四(男)區魯



劉 友琛
甘肅天水
五四(男)商豫



劉 斐
湖南醴陵
九四(男)選邊



劉 厚福
湖南醴陵
四五(男)工湘



劉 懷
山西壽陽
九四(男)農晉



劉 蕙
廣東番禺
二四(女)工粵



劉 藹如
陝西
五六(男)商陝



劉 健
貴州遵義
三四(男)選邊

十五
劉



駒家劉
安巴康西 覺君桑格
六四(男)區康



純祖劉
州貴
二四(男)區黔



愷知劉
陔淮南河 然豪
一四(男)工豫



舟藝劉
武修南河
四四(男)區豫



鼎和劉
肥合康安 吧波
三五(男)隊軍



一峯劉
陽安南河 日蓬
四六(男)區豫



熾維劉
山台東廣 生季
二五(男)選遼



健景劉
平西南河
二四(男)區豫



同不劉
河莊東安
一四(男)區東安



斌紹劉
連筠川四 文質
六五(男)區川



賢效劉
頭包遠綏
四四(男)工綏



如毓劉
徽安
〇四(男)選遼

七七



堯相劉
順富川四 處效
八五(男)區川



閔百劉
岩黃江浙
八四(男)區京



章瑤劉
新安北河
〇五(男)選遼



備克劉
福安西二 吾卓
三五(男)選遼



泉潔劉
慶重
七四(男)區市渝



清子劉
平樂西江
二四(男)選邊



平志劉
遠招東山 濟蓬
六四(男)工湘



心如劉
江曲東廣
〇三(男)民僑



亮孔劉
陽貴州貴
〇四(男)商黔



震熙劉
平北北河
二五(男)工魯



增四劉
圖昌北遼 附晉
八四(男)區北遼



武侯劉
陽湖東廣
五五(男)民僑



蕙芷劉
江靖東江
〇四(男)區蘇



邁仲劉
陽劉南湖 邁仲
五六(男)師藥醫



洪季劉
縣豐寧江
三四(男)區蘇



凌爵劉
浦江蘇江
五四(男)達賢會社



輝文劉
川四 乾自
五五(男)隊軍



鳴百劉
陽高北河
三四(男)區冀



衆鳴劉
川漢北湖 齡鶴
一四(男)區鄂



莽踪劉
古 蒙
五四(男)古蒙



劉積學
蔡新南河 武章
八六(男)選邊



劉東巖
中資川四
二四(男)選邊



劉鵬九
沙長南湖
五四(男)選邊



劉尙一
縣梅東廣
九四(男)選邊



劉雅聲
陵江北湖
〇四(男)選邊



劉子嗣
泉龍江浙
五三(男)選邊



劉天樞
陵涪川四
五四(男)選邊



劉永濟
森林建福 中允
八三(男)選邊



劉陸民
陽漢北湖 風韻
六五(男)師律



劉潤英
慶重川四
二五(男)選邊



劉中一
城桐徽安 安怒
二四(男)選邊



劉靜遠
河文北河 仙季
六四(男)職北河



顧文清
定永建福 午琴
六四(男)區



魯效智
夏臨肅甘 愚若
八三(男)工甘



魯大昌
夏臨肅甘 臨嵩
七五(男)區甘



魯蕩平
南湖 衡若
九四(男)選邊



鄧公南
湖南 初太
五四(男)選遷



鄧負俞
湖南 桂陽
五五(男)師程工



鄧穎璣
福建 永定
六四(男)選遷



鄧健君
重慶 市
五四(男)區市渝



鄧珠娜
西康 巴安
五三(女)建賢會社



鄧玉麟
湖北 巴東
二六(男)區鄂



鄧定遠
廣東 海康
二五(男)區粵



鄧介恭
湖南
一五(男)區湘



鄧文儀
湖南 醴陵
二四(男)選遷



鄧家彥
廣西 桂林
一六(男)選遷



鄧飛黃
湖南 桂東
二五(男)選遷



鄧英
湖北 荊春
二五(男)區鄂



鄧龍光
廣東 茂泉
一五(男)隊軍



鄧佑楠
雲南 路南
二三(男)選遷



鄧凱南
西康 昌西
〇四(男)選遷



鄧翔海
湖北 九龍
六五(男)區鄂



蔣美東
廣遠
(女)選



蔣孟天
津高
三三(男)商



蔣堅全
浙孝
化四(男)真



蔣作勤
鄒鄒
城四(男)鄒



蔣公亮
雲南
慶八三(男)選



蔣建白
江蘇
安六四(男)體



蔣碧微
江蘇
宜二四(女)建



蔣國
浙
化六三(男)選



蔣瑤
湘遠
陽二四(男)選



蔣志靖
江蘇
陽八三(男)選



蔣培英
廣生
陽九四(男)農



蔣元興
魯
興二四(男)選



國肅
寧靜
縣七五(男)選



閻實
山東
民四四(男)選



樊樹芬
曉
陽〇五(男)選



蔣田
安
陽四四(男)選



武仲鄭
田甯建福
六四(男)區團



青曼鄭
嘉永江浙
五四(男)達賢會社



一揆鄭
春永建福
〇四(男)達賢會社



傑滕
甯阜蘇江 夫俊
二四(男)區蘇



秋華鄭
山中東廣 民毅
二四(男)民僑



民介鄭
昌文東廣
八四(男)區粵



璋瑞鄭
岡佛東廣 碧玉
五六(男)師律



聰晶鄭
東合灣台 侯劍
五四(男)區台



文振鄭
陽潮東廣 宜鏗
九四(男)選選



秋天鄭
山中東廣 賦天
四四(男)選選



菜彦鄭
德順東廣
四四(男)選選



和通鄭
江廬微安 谷西
九四(男)體園育教



五煊潘
陽阜微安
三五(男)商皖



仁秀潘
綏歸遠綏 四箴
四五(男)區綏



毓汝潘
明昆南雲 金若
六五(男)商漢



猷昌潘
壽仁川四
五四(男)區川



潘 中再
陽鳳徽安一
一五(男)選選



潘 志存
海青東廣 銘嘉
三五(男)商粵



潘 公展
興吳江浙
二五(男)選選



潘 炳卿
進武蘇江 振斌
一五(男)工蘇



蔡 呈祥
西隴甯甘 瑞
五四(男)區甘



樓 元兆
登臨江浙 中復
三五(男)選選



樓 桐翼
康永江浙
一五(男)選選



潘 朝英
德冠東廣
二四(男)選選



蔡 金瑛
縣鄞江浙
七三(女)女婦



蔡 常鼎
江晉建福
二五(男)商閩



蔡 景忱
都武肅甘 霞嘯
三五(男)區甘



蔡 貞人
安湖東廣 文
二四(男)聞浙



咸 啓芳
平蓋甯遠 先哲
三五(男)區甯遠



咸 元駿
甯濟東山 風伯
〇四(男)選選



蔡 英
陽東江浙
三四(女)選選



蔡 團柱
鳴鼓藏西
三四(男)藏蒙



榮 德 駱
沈雙川四
三四(男)工川



奧 美 駱
烏義江浙 英仲
三四(男)農浙



欽致歐
市慶重
〇四(女)漁渝



冠 歐
遠甯青湖 爵天
七五(男)區湘



阿 精 穆
西甯疆新
五五(男)區疆新



武 穆
(男)



華 清 駱
暨諸江浙
五四(男)商滬



學 力 駱
水天肅甘 齊毅
六四(男)區甘



駿 毓 盧
森林建福 正于
五四(男)達賢會社



關 鳳 盧
陽朝河熱
二四(男)區熱



章 虎 鄧
(男)



功 成 穆
甯西海青 峯少
五三(男)區青



安 毅 盧
海南東廣 行字以
〇六(男)選遴



珠 仲 盧
川 四 琅伯
八六(男)選遴



棟 廷 盧
溪蓬川四 鶴子
七六(男)區川



漢 盧
通昭南雲 衡永
〇五(男)區冀



祚昌錢
熟常蘇江 覺莘
六四(男)達賢會社



耀錢
水三東廣 明大
〇五(男)工粵



榮化燕
蔡新南河
七四(男)農豫



祺兆盧
江鎮蘇江
一四(男)區蘇



來公錢
山黑甯遼
一六(男)區青遼



珣欽錢
陽漢北湖
六四(男)商鄂



之新錢
興吳江浙
二六(男)區市滬



秋劍錢
海上蘇江
〇四(女)女婦



駿脩戴
德常南湖 夫毅
二五(男)選遼



生挺衛
陽襄北湖
七五(男)選遼



和用錢
熟常蘇江 荷韻
八四(女)選遼



康清錢
山崑蘇江
三四(男)選遼



璋國戴
步城南湖 輔民
二六(男)區湘



球天戴
都江蘇江 一星
二五(男)師律



塵經戴
陽沔北湖
二五(男)區鄂



賢傳戴
興吳江浙 陶季
七五(男)選遼



薛伯陵
廣東樂昌
選遺(男)一五



薛士選
青島西平縣
選遺(男)八七



戴仲毅
福建建汀
選遺(男)三七



戴慶雲
安徽南陵
選遺(男)四三



薛培元
河北甯城
選遺(男)五七



薛傳泗
山東東阿
選遺(男)四六



薛萬弼
山西西平縣
選遺(男)五七



薛明劍
江蘇無錫
選遺(男)五二



謝瀛洲
廣東東莞
選遺(男)五二



謝靜生
廣東連平
選遺(男)三八



謝幼石
陝西華縣
選遺(男)四六



謝鍾元
貴州元州
選遺(男)四六



謝秉鈞
四川成都
選遺(男)三五



謝澄平
安徽當塗
選遺(男)四一



謝基夏
湖南南陽
選遺(男)五〇



謝英
台灣台北
選遺(女)二九

十七

鍾龍繆應選



雲龍
南雲舟志
〇六(男)著士冀



心天鍾
華五東廣
四四(男)選選



華震鍾
金紫東廣 求畏
五五(男)區冀



成竟鍾
柔懷北河
六四(男)區冀

十八

韓



山墨奕
縣定北河
一四(男)區冀



華錫應
平南建福
〇四(男)農園



銘嘉繆
南雲
(男)選選



靈龍
川永川四 植國
九六(男)區川



遠靜韓
濱爾哈
四四(男)區乱哈



遠韓
山靈北河 第光
四四(男)區冀



琦光韓
平安西陝 西威
二五(男)區陝



城百韓
橋康西
九四(男)農康

八七



勤德韓
陽泗蘇江 箴楚
五五(男)農蘇



喧春韓
江嫩
六四(男)區江嫩十



英漢韓
昌文東廣 夷平
九四(男)隊軍



泰樹韓
南西海青 睿海
〇五(男)區青



潘軍魏
都成川四 銑子
四五(男)工川



鶴廷魏
邑大川四
五四(男)區川



光元魏
樂南北河 初明
二五(男)區冀



發文簡
北台灣合·力山
七三(男)區台



疆儉羅
陽惠東廣
〇五(男)區粵



天霰羅
潛於江浙
七四(男)區浙



倫家羅
興紹江浙 希志
〇五(男)選遼



冰心羅
德子日 三三
五四(男)商湘



軒靜羅
安黃北湖 學紋
九四(女)選遼



坡致羅
平宛北河
八五(男)區冀



雲羅
陵零南湖 武子
二五(男)區湘



衡家羅
安吉西江 筆
二六(男)選遼



佛斯羅
貢白川四
八三(男)選遼



愚大羅
陽遼南遼
七三(男)區南遼



華真羅
門荆北湖
四五(男)選遼



慕翼羅
甯吳東夷 廉逸
八五(男)選遼



譚家驊
雲開選邊
安徽五河
五四(男)



藍文徵
孟博
吉區
舒林四四(男)



羅衡



羅卓英
(男)



顧樹森
蘇江熱
蘇商
材甸六(男)



繩景信
北河晉
冀區
縣晉北八三(男)



關大成
東安城
冀區
城東安八三(男)



顏欽賢
學淵
台區
降基台五四(男)



蘇汰餘
四川巴
商鄂
縣巴川一六(男)



蘇挺
綏遠涼
玉屏
社會
城涼遠五三(男)



蘇衷深
陝西韓
西農
城韓西三五(男)



龐鏡塘
山東荷
選邊
澤荷東七四(男)



蕭樹經
貴州鄯
綸
四四(男)區黔



蘇呼得力
青海蒙
天額
盟翼右古蒙海青二
三(男)藏蒙



蘇汝淦
廣西藤
選邊
縣藤西九四(男)



蘇浴塵
廣東江
工粵
一四(男)



楚之蕭
潭荷東山 湘景
〇五(男)除軍



育贊蕭
南湖之化
八四(男)區湘



茲同蕭
壽常南湖
二五(男)選遼



鉅蕭
嘉永江浙 萍青
三四(男)選遼



酒蕭
昌許南河
七四(男)區豫



錦純蕭
新永西江 綢叔
三五(男)區儲



安毅蕭
油江川四
八三(男)區川



山一蕭
山銅蘇江
四五(男)區市平



仁居寶
義興州貴 莊以
〇六(男)區黔



焯嚴
溪龍建緬 如炭
六四(男)商閩



宇惠嚴
江鎮蘇江
二五(男)商嶺



莊嚴
博渭西陝 齋敬
〇六(男)區陝



熾頤
山蕭江浙 增永
二五(男)工魯



琇毓頤
錫無蘇江 樵一
五四(男)師程工



平希頤
水澆蘇江
六四(男)區蘇



剛韻頤
縣吳蘇江
三五(男)選遼



龔貴翹
錦富江合 潭曉
四三(男) 聯江合



龔從民
慶崇川四
四四(男) 選選



龔亦遂
谿金西江 慈叔
三四(男) 商鄂



龔祖德
通南蘇江 繩爾
四五(男) 商甘



于瑞雲
林桂西廣 侯毅
二四(男) 商桂



丁宜容
容甸蘇江
八四(男) 區蘇



丁鈺斌
夢雲北湖 白灼
〇五(男) 區鄂



宋英仲
潭湘南湖
三五(男) 區閩



王秉鈞
鄆邯北河 南化
八五(男) 選選



王子蘭
縣豐蘇江 山香
七四(男) 區蘇



王俊



于漢青
安泰東山
五六(男) 區魯



王新令
水天肅甘
一四(男) 區甘



王叔惠
台東蘇江
一四(男) 農豫



王秀春
肥合徽安
八三(男) 農皖



王熙堯
德保西山 明子
三五(男) 區晉



江啓王
鹿東北河
五四(男)選選



裕仲王
照日東山
四五(男)區魯



三捷王
城韓西陝
八四(男)區陝



基瑞王
北河基瑞
三四(男)商冀



人鑄王
楓立徽安 齊葆
四六(男)區皖



華青王
安吉西江
八四(男)區贛



斌贊王
祥邁西廣 才佐
七五(男)區桂



選明王
昌南西江 吾鑑
〇六(男)職贛



籍朝文
昌文東廣 銘鼎
〇五(男)區粵



綱承尹
樂平西廣 常正
六五(男)區桂



生瑋王
縣黃東山
五四(男)商魯



俊文王
岡黃北湖 珍渭
五四(男)選選



齋敬李
南汝南河
八五(男)選選



曉文米
縣密南河 齋旭
二六(男)師律



澤祖方
安淳江浙 民潤
九四(男)區浙



文秉毛
鄉湘南湖 衡慈
五五(男)隊軍



李應生
安徽啓運
一六(男)區皖



李中
江西浮梁
一五(男)區贛



李芝
安徽根全
八三(男)農皖



李一
廣西桂平
四四(男)區桂



李正
福建韶子
一六(男)職皖



李乾
湖南長沙
二五(男)工湘



李士珍
浙江海寧
〇五(男)區浙



李先英
安徽盱眙
一四(男)區皖



吳天
江蘇縣東
三四(男)區蘇



吳日昇
廣東東莞
〇四(男)區粵



李文
湖南桂東
八四(男)區湘



李名章
豫南潯縣
九三(男)區豫



何冰
山東濟南
一四(男)區新



吳祥
浙江嘉興
四四(男)區浙



吳雲
子隴蒙古
三四(男)區蒙



吳思
浙江嘉興
〇六(男)區軍



修靈沈
海澄東廣
四四(男)民僑



承建余
豐南西江
五六(男)商僑



眞守余
義安西工
五四(男)職僑



堂鑑何
南溪徽安
五七(男)工皖



一忠汪
南溪徽安
六四(男)區皖



鋒剛冷
遠招東山
三四(男)區魯



升秀杜
封開南河
六六(男)商豫



損光杜
城聊東山
五四(男)區魯



愷思呂
東安
四三(男)區東安



道曉呂
姚餘江浙
三四(女)選遼



元建邱
康保北湖
八四(男)區鄂



洋漁汪
連大東復
五三(男)區連大



人樹宋
安六徽安
一四(男)選遼



樂振宋
遠溪徽安
七四(男)區皖



章雲呂
東山
八四(女)選遼



生渭呂
安有建緝
〇六(男)民僑



翹兆周
川臨西工書玉
九五(男)區贛



壽恭周
江麻州貴久銘
〇七(男)區黔



曙山周
陽沐蘇江三樹
八四(男)區蘇



行周
壽長川四
五四(男)區川



嶺青林
川陸西黃書嶺
〇六(男)區桂



東日周
昌文東廣果成
四六(男)區僑



協恭周
溪鎮徽安公雲
九四(男)區皖



仲良周
平黎州貴
八五(男)區黔



正居
濟廣北湖生覺
一七(男)選選



子力邵
興紹江浙
五六(男)選選



侯城金
山寶蘇江
四六(男)選選



夫索巴阿木立克都
什土阿疆新
五二(男)區疆新



子胡
縣澧青湖階玉
九四(男)區湘



百俞
平廣西江共篤
八四(男)區贛



志那
縣薩遠綏遠定
二五(男)區綏



端果
爾哈齊齊江嫩
〇四(男)職江嫩



胡伯岳
山西臨縣
二五(男)醫晉



胡安定
浙江興吳
九四(男)師藥醫



胡庭標
湖北禮陵
八四(男)工魯



胡毅生
廣東廣州
四六(男)區粵



香玉堂
廣東莞莞
五六(男)民僑



查笑山
安徽宣城
六四(男)區皖



馬元放
江蘇武進
五四(男)區蘇



胡宣明
湖南龍溪
八五(男)選選



夏鼎文
江蘇蕩東
四四(男)區蘇



凌子惟
甘肅蘭州
五四(男)農甘



凌鴻助
江蘇廣東
三五(男)師理工



倪致文
崇賢江松
〇四(男)區江松



高伯繩
河北南河
一四(男)選選



秦鳴芳
廣東鶴山
九四(男)民僑



殷德洋
湖南醴陵
六四(男)農湘



倪文亞
浙江樂清
三四(男)選選



楨國唐
山衡南湖
五四(女)選避



奇唐
滄太蘇江 安忍
六四(男)開新



遵式唐
壽仁川四 晉子
三六(男)隊軍



巢鶴高
縣滕東山
九四(男)商魯



迺基孫
沙長南湖
〇四(男)區湘



甫元孫
遠懷徽安
五六(男)商皖



亭岱孫
池貴徽安
六五(男)區皖



佐文唐
安興西廣 雄任
九五(男)區桂



國藩柳
鄉萍西江 植潛
九五(男)區皖



述克柳
沙長南湖 霞劍
二四(男)選避



嶽中徐
邱霍徽安
二四(男)區皖



佩君徐
江廬徽安
八三(男)選避



遠顯陳
原三西陝 泉晴
一五(男)選避



玄茹陳
甯興東廣 凡逸
一五(男)選避



漢耀陳
穀陽東山 傑子
八五(男)區魯



甲鼎陳
安長西陝 三冠
一五(男)區陝



陳雪
歸林北湖
六五(男)區鄂



陳國
陽桂有湖
五五(男)區湘



陳平
淳高蘇江
二四(男)區蘇



陳冠英
通南蘇江
五四(男)區蘇



陳詠紘
沙長有湖
六四(男)區湘



陳楓
縣壽徽安
八五(男)區皖



陳修正
田青江浙
六四(男)區浙



陳昌時
金端西江
〇四(男)區贛



梁吾
甯有西黃
三五(男)工桂



陳芳錫
鄉萍西工
八四(男)體國育教



陳康
北興蘇工
二四(男)者記聞新



陳嘯
春新北湖
四四(男)農鄂



張承
江枝北湖
六(男)區鄂



張國
城湖徽安
四五(男)區皖



張
安東有湖
八三(男)農湘



張一
縣西徽安
三四(男)區皖



元里張
陶定東山
一五(男)區魯



源清張
興定北河
七四(男)選遼



良宗張
江廬徽安
二四(男)選遼



強張
嘉永江浙
二五(男)選遼



吾唯崔
登文東山
九四(男)區魯



官淑崔
陽濬南遼
五四(女)區南遼



鳴劍張
興吳江浙
七四(男)區浙



愚靜張
唐高東山
一五(男)區魯



衡郭
游仙建福 衡子
三三(男)工鄂



成行許
縣巴川四 思羣
三五(男)工川



甫星麥
山鶴東廣
三五(男)區粵



谷松崔
平太徽安
二六(男)區皖



運曹
興永南湖 州海
五六(男)區湘



煥明曹
縣蘇江
五四(男)區蘇



森浩曹
昌都西江
九五(男)隊軍



清子郭
縣鄆北湖
三四(男)區鄂



若淵章
錫無蘇江 生力
二四(男)區市滬



和爾馮
州瓊東廣
二六(男)民僑



聲靈曹
縣歙徽安 生挺
六四(男)區皖



弼曹
郡江蘇江 逸漱
一五(男)體聞育教



昌右黃
澤臨南湖 馨翻
一六(男)區湘



遠思程
陽廣西廣
九三(男)選選



梁仲程
定康廣西
六四(男)西康



胥少傅
春宜西江
五四(女)工職



志大黃
山台東廣 鈞煉
一四(男)民僑



人宇黃
西州黔貴
一四(男)選選



元能黃
昌宜北湖 古亨
五五(男)區鄂



生立黃
南邑西廣 雲鑫
九四(男)農桂



年光黃
鎔金西江 初且
六五(男)區贛



聲家黃
陽衡南湖 六彝
四四(男)區湘



洲醒黃
鄉新南河
四五(男)農豫



衡士黃
縣彬南湖 平劍
六五(男)區湘



彭 士
安高西江
一五(男)區轄



黃 夢
溪績徽安
一五(男)區轄



黃 家
康保北湖
六五(男)區鄂



黃 崑
甯邑西廣
九四(男)區桂



萬 國
江平南湖
五五(男)區湘



會 省
陽劉南湖
九四(男)區湘



會 其
西靖西廣
八五(男)區桂



重 育
封開南河
九三(男)工豫



鄭 志
東廣
〇四(男)選遼



鄭 惠
津孟南河
〇四(男)工豫



萬 惠
縣宿徽安
九三(男)工魯



萬 竹
城豐西江
三五(男)職轄



葉 向
安黃北湖
九四(男)商鄂



童 行
市海上
八四(男)區市滬



鄒 希
縣壽徽安
八四(男)工皖



鄒 桂
源萬川四
三國(男)選遼



功亮楊
縣巢徽安
一五(男)區皖



祥慶楊
川宜西廣 星景
四六(男)區桂



登啓葛
陽岳南湖 南嘛
八四(男)商湘



山靄葛
城蒙徽安 齋玉
七五(男)區皖



傳運趙
縣杭江浙 庭述
六五(男)選遼



安世唐
化循海青 介靖
八三(男)區青



峯一楊
鄉新南河
九四(男)農豫



達公楊
壽長川四
〇四(男)農川



藩存婁
通昭南雲
二四(男)農湖



生蔭虞
肥合徽安
四四(男)商皖



琛錫霍
台東蘇江 穆靖
七四(男)區蘇



廉丕趙
台五西山 青芷
五六(男)區晉



通劉
州福瀛伯
一六(男)區閩



訓盛劉
氏猗西山 若英
一七(男)選遼



鐸宗劉
水吉西江 五敦
五四(男)區贛



五錫劉
縣蒙南河
八四(男)區豫



劉子雲
陽南河任子
二五(男)區湘



劉東振
縣黃東由山鐸
〇五(男)區魯



劉南臥
陵醴南湖
〇五(男)商湘



劉文蔚
濟廣北湖蘇塵
二五(男)選選



顧斌
名茂東廣伯翰
八五(男)區粵



穎偉英
廣南西江民波
二五(男)區湘



劉雅均
山確南河
九四(男)區豫



劉成策
陽邵南湖
四六(男)區湘



蔣榮孝
岡武南湖
二五(男)區湘



蔣伏生
陽邵南湖
三四(男)區湘



鄧鴻業
陵襄西山候建
一五(男)區晉



鄧章虎
江羅川四著公
四四(男)區川



鄭湘疇
南平西廣
五四(男)區桂



鄭震宇
封開南河
六四(男)區豫



鄭承典
江柳西黃生蘭
二六(男)區桂



鄭西屏
陽蒲川四
(男)黨年青



黎亞蒙
安徽廣德
區皖六四(男)



黎連城
永年廣西桂林
商桂六(男)〇六



蔡謙
湖北黃陂
鄂職一四(男)



蔡自聲
山東高密
魯區〇六(男)



謝宗鑑
廣西天保
桂區一五(男)



謝澄宇
福建建寧
選選四四(男)



鮑賦承
湖北麻城
鄂區一五(男)



盧謙
廣西宜北
桂區五六(男)



繆崑山
湖南南
湘農四四(男)



鍾伯毅
湖南藍山
湘區七六(男)



鍾介民
廣東嶺南
選選八四(男)



謝祖堯
湖南南
(男)



羅鼎
重民湖南攸縣
選選〇六(男)



魏壽永
北安安徽肥合
皖區九三(男)



韓方正
中衛山東長清
魯區八四(男)



鮮明子
錫汝湖北宜都
魯區四五(男)



高 蕭
壽漢南湖 安伯
四五(男)區湘



孫 鄧
溪貴西工
六四(男)職贛



鄧 景
城豐西江 初介
二四(男)區贛



羅 紹
平昭西廣
五四(男)區桂



蕭 吉
陽朝東廣
二五(男)選遼



蕭 蕭
陽衡南湖
三五(男)職湘



中華民國憲法

卅五年十二月廿五日國民大會三讀通過
卅六年元旦國民政府公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甯，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

，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其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九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

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

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修改憲法。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

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并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更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講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散。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律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複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命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

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爲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卅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爲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

第五十一條

長代行總統職權。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

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院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爲該決議案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院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戒嚴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

內，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共八

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

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

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

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

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

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

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二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

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司法院設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
鑑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每省五人。
 - 二、每直轄市二人。
 - 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 四、西藏八人。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佈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部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〇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〇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

第一〇三條

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〇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〇五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〇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

- 一、外交。
-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司法制度。
-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 八、國營經濟事業。
-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度量衡。
-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 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〇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省縣自治通則。
 - 二、行政區劃。
 - 三、森林、工礦及商業。
 - 四、教育制度。
 -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六、航業及海洋漁業。
 - 七、公用事業。
 - 八、合作事業。
 - 九、二省以上之大陸交通運輸。
 -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二、土地法。
 - 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 十四、公用徵取。
 -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十六、移民及墾殖。
 - 十七、警察制度。
 - 十八、公共衛生。
 - 十九、振海、撫卹及失業救濟。
 -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 前項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

第一〇九條

通。

-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省市政。
 - 四、省公營事業。
 - 五、省合作事業。
 - 六、省森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七、省財政及省稅。
 - 八、省債。
 - 九、省銀行。
 - 十、省警政之實施。
 -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業。
 -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并執行之：
-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縣公營事業。
 - 四、縣合作事業。
 - 五、縣森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六、縣財政及縣稅。
 - 七、縣債。

第一一〇條

第一一二條

八、縣銀行。

九、縣警衛之實施。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業。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零九條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一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 三、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二一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爲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二一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二一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二一七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二一八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一九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一節 縣

第二二〇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二二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抵觸。

第二二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二二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

選舉之。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二二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二二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二二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二二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第二二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三〇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廿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廿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二三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二三二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二三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二三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二三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二三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爲目的。

第二三八條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全國海陸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二三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爲政爭之工具。

第二四〇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二四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二四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民民生之均足。

第二四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并得照價收買。

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業利用之天然，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并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四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四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四六條

國家應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四七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四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四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五〇條

國家應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五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并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五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五三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第一五四條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五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六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五七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五八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一五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六〇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六一條

各級政府應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六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受國家之監督。

第五節 教育文化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各級政府應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受國家之監督。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

第一六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六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六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六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七〇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

第一七一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七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七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七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第一七五條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決定之。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國民大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本大會此次通過之憲法，應由國民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其準備實施程序如下：一、自憲法公布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抵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並應於依照本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以前，完成此項工作。二、憲法公佈後，國民政府應依憲法之規定，於三個月內制定並公布左列法律：（一）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二）關於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三）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四）關於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五）關於五院之組織。三、依照憲法應由各省市議會選出之首届監察委員，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得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爲止。四、依照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首届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之選舉，應於各有關選舉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之。五、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六、依憲法產生之首届立法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之第七日，自行集會。七、依憲法產生之首届監察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由總統召集之。八、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在第五條規定限屆滿已選出各達總額三分之二時，得依照憲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爲止。九、憲法通過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其辦法由國民政府定之。

竭智盡忠·完成任務

國大開幕之日·蔣主席致詞全文

各位代表諸君：今天國民大會舉行開會典禮，各位代表受人民付託之重，齊集首都，參加制定中華民國憲法的大業，這是我們中國進入民主憲政時期的開端，也是我們中華民國建國史上最莊嚴最盛大的集會，中正謀代表國民政府，向各位敬致歡迎的熱忱，并向大會表示誠摯的敬意。

回溯國父倡導國民革命，舉生奮鬥的目的，在於復興中華，建立民國實行三民主義使中國為有民治民享富強康樂的國家，辛亥革命，摧毀了四千餘年的君主政體，推翻了二百餘年的滿清專制，國父嘗論此役之意義，謂「自經此役中國民主政治已為國人所公認」。但是民國成立以後，基礎未固，主義未行軍閥竊國，擾攘靡已，外侮紛乘，國將不國，我們國父又率勵同志繼續奮鬥，冒險犯難，再接再厲，其堅決的意志，明告我全國國民的，一則曰「中國宜於民主」；再則曰「不務民國之名而務主權在民之實」。國父民權主義的精髓，在使「人民有權」，亦就是要全體人民能够管理衆人之事的政治。建國大綱的訂立，明定了革命方略的步驟，由軍政訓政而入於憲政時期，就是要使民治有鞏固的基礎。民國有堅強的保障。國民政府秉承國父遺志，所以在民國十七年北伐完成以後，就積極開始訓政，而以實行憲政完成建國為最大目標。

召開國大幾經曲折

關於實施憲政及召開國民大會的籌備其詳細經過，主管機關當另有報告。國民政府自二十五年五月公布了憲法草案，擬將頒布國民大會組織法則選舉去，全國各地就開始進行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抗戰以前本加以侵略，發動七七戰事，政府為捍衛民族生存，號召全國從事於神聖的抗戰，此後軍事緊張，國民大會的召集，事實上陷於困難。然而二十八年的六中全會，仍決議，廿九年十一月召開，終以戰事擴大，參政會許多的人均主張緩開，乃又因而延期。及至三十二年十一中全會，以國大會期不可不有一明確的決定，乃決議「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但是中正個人認為抗戰建國應舉其功於一役，國民大會能及早召開，則中國根本大法得早日制定，國民政府就可以提早實現還政於民的宿願。所以在三十四年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提議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八十八生紀念舉行國民大會，當經大會通過，並積極展開籌備的工作。當時的意思就是覺得實行三民主義的憲政是國父畢生盡瘁的一個最大的志願，民國元年國父的功成不居，以及後來始終一致奮鬥，都是為了國家人民的福利自由。因此我們全國同胞要紀念國父，也惟有以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來紀念我們革命建國的導師，今天我們國民大會的開會，已照預定的期間後了一年，各位代表在開國偉人的遺像之前，懷念我國民民主政治艱難奮鬥的歷程，定必有無窮的景慕追思之感。

自從去年日本投降以後，妨礙我國統一和民主的外患是根本消除了，但是國內形勢却存在着很大的困難，武裝黨派的行動，影響了國家和平與安定，而政治意見的異同，也足以分散戰後建國的力量。國民政府深切感覺國家經八年抗戰非常的破壞之後，必須立即進行非常的建設，而國家建設要順利進行，必須有舉國一致精誠團結的努力。因之，在今年一月召集政治協商會議，集合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於一堂，共商和平建國的大計。二十天的會議，產生了關於政治軍事的五項協議，其有關於國民大會者，為五五憲章修正原則的提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的擴大，並確

定本年五月五日爲召集國民大會的日期。在這些協議之中，國民政府一貫以爲國民的精神，體念戰後同胞的不堪痛苦，越國大計的不可苟延，始終採取寬容和協的態度，同意於各項協議的成立。而在政協會議閉幕以後，則忠實遵守政協的決議，次第實施。國民大會組織法，亦依據協議予以修正。其間又經過了不少的曲折，致五月五日未能如期召開，而我們全國所盼望的國民大會，到了今日，始能舉行。對於各位代表，尤其是遠道來京滯留多日的各位代表，是不能不報告經過的。

代表執行制憲任務

今天到會的各位代表，分別來自各省市，各地方，更有自海外遠道回到祖國來參加的，各位或則代表區域，或則代表職業，對政治有豐富的經驗，在社會上有卓越的聲望，產生的性質不同，而熱烈期望我們國家的實現民主團結與進步，則是人同此心，毫無二致的。尤其是來自曾經淪陷十四年的東北，來自新近光復的台灣，其愛慕祖國，願爲國家貢獻效力的精神定是特別深切。我相信各位必能深深體念 國父所說的「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和「億兆人民繫於國家」的兩句名言，洞明國家與人民的關係和人民對國家的責任，依法執行各位的制憲任務，爲中國憲政開啓一個良好的發端。我們知道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不是普通的法規所可抵擬。憲法是全國共循的法典，一方面必須有遠大的理想，一方面又必須須有國家現實的情況。我們的理想，就是 國父遺留的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我們國家的現實，就是國家社會自抗戰以來，經過長期間的演變和進步，惟有理想與現實兼顧的憲法，纔是適合國情而完善可行的憲法，纔能爲國家策長治久安，爲同胞謀真正幸福。如果我們能專心一志，制定一部完善可行的憲法，奠立民主法治的始基，則全國各地方各階級各職業的民意，以及各政黨的意見皆可循法定的軌轍而表達。今後一切問題，都可以依法訴諸全民的公意，以爲取決。而後我們國家，纔有真正獨立自由統一民主的基礎；而後我們同胞纔能行使真正的民權，確盡國民的義務，以促進國家的繁榮與進步。

須理想與現實兼顧

中正追隨 國父，致力革命，始終以建設中國爲獨立自由統一民主的國家爲我平生的志事，過去八年的抗戰，主旨在排除強暴侵略，求得中國的獨立自由，賴我全國同胞與全體將士的努力，終於獲得最後的勝利，而且在抗戰中間實現了 國父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遺囑。與英美蘇聯等聯合國締結平等友好的條約。但是追溯生平，終覺得我們從九一八國難以來，到今天還沒有頒布憲法，實行憲政，這是一件最大的遺憾。我對於結束聯合國的遺囑，以完成建國大業的希望，在此卅年之間，是沒有一時一刻忘懷的。我們革命建國的奮鬥，是爲國民，是要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以完成我們革命的最後目標。這一個最後目標，一天不能達成，就是我們 國父的遺志一天沒有達到，亦就是我們對國家對人民對五十年來的革命先烈，一天沒有盡到責任。我要特別掬誠以告各位的，中國國民黨自民國二十年受國民會議的委託，以行使政權，國民政府根據訓政時期的約法，以行使治權，在這十餘年中間，沒有一天不兢兢業業，如重負之在身。現在抗戰勝利，爭能無負國民的付託，所唯一期望的，就是要及早制頒憲法，實施憲政，歸政於全國的人民，以立民國百年不拔的根基。而這個神聖莊嚴的制憲任務，就要我們代表諸君來共同負荷。

革命建國最後目標

制頒憲法還政於民

各位代表諸君，我們這次國民大會，可以說是經過無數艱難，歷盡千回百折，而始能開成。我們追念 國父領導革命的艱辛，及革命先烈前仆後繼的奮鬥，我們各位代表，必求這一次大會無負於 國父與革命先烈的遺志。我們回想過去，受盡敵人侵略的阻撓，而稽遲了我們建國的大業。我們各位代表，又必當竭智盡忠，完成這一神聖的任務，以求安慰我八年抗戰爲國犧牲的軍民之靈，同時我們想到今日政治的不安，人民的痛苦，都由國家基本的未立，而此次制定憲法，乃爲安定國家根本的要圖，實現憲政之治的發軔，我們各位代表的使命更是何等莊嚴而重大。中正今日參加盛會，認爲無上榮幸。謹以至誠，請祝各位代表爲國努力，並祝大會成功！

制憲建國使命重大

代表必當努力完成

各位代表諸君，我們這次國民大會，可以說是經過無數艱難，歷盡千回百折，而始能開成。我們追念 國父領導革命的艱辛，及革命先烈前仆後繼的奮鬥，我們各位代表，必求這一次大會無負於 國父與革命先烈的遺志。我們回想過去，受盡敵人侵略的阻撓，而稽遲了我們建國的大業。我們各位代表，又必當竭智盡忠，完成這一神聖的任務，以求安慰我八年抗戰爲國犧牲的軍民之靈，同時我們想到今日政治的不安，人民的痛苦，都由國家基本的未立，而此次制定憲法，乃爲安定國家根本的要圖，實現憲政之治的發軔，我們各位代表的使命更是何等莊嚴而重大。中正今日參加盛會，認爲無上榮幸。謹以至誠，請祝各位代表爲國努力，並祝大會成功！

在國民大會業已召開的今天，讓我們回憶起從決定召開國大到正式開成這一段艱難困苦的日子與歷程，使人更深一層的體味到「創業維艱」的含義。

國父在立志革命創建民國之初，即已決定民國的形式為民主立憲。在步驟上，把建國的

艱辛的歷程

過經開召會大民國

——室料資報本——

工作，分為軍政、訓政，與憲政三個程序。中國國民黨秉承國父的遺志，為完成革命的工作，作繼續不斷的奮鬥。實施憲政，選政於民，乃是革命最終極的目標。故於奠都南京以後，一方面加緊訓政的工作，另一方面便着手籌備憲政的實施。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黨四屆三中全會即會決定由立法院開始

起草憲法，期能於短時期內實行憲政。

於是立法院即於廿二年一月成立「憲法起草委員會」，由立法院院長孫科任主席，吳經熊、張知本副之，并由專家等四十人為委員，開始進行憲法草案擬訂的工作。由委員會訂定原則後，即由吳經熊氏任起草工作。同年六月

，吳氏以個人名義發表其所擬訂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試擬稿」，徵求全國意見，迭經全國專家熱烈研討，經過數月的修正增刪，乃於廿三年六月廿九日，修正完畢，發表而為「憲草初次審查修正案」，至同年十月十六日三讀程序完畢，成為「立法院第一次草案」，呈送國府轉呈中央審核，其後又經四屆五中全會的原則指示，重由立法院重行修改為「立法院第二次修正案」。此後復經五屆全國代表大會精密討論，并由立法院再行修改，於廿五年五月一日三讀修正通過，而為「立法院第三次修正案」，同年五月五日國府即將此草案正式公佈，定名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因其於五月五日發布，故措稱之為「五五憲草」。

在廿四年十一月舉行之五屆二中全會時，曾決定於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國府於公布憲法草案後，立法院當即將制定之「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呈送國府於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明令公布，并規定七月一日施行。同月十五日起，即依次成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及區域職業與特種選舉事務所，開始辦理選舉事務，定十月十日前辦理完竣。後以全國幅員遼闊，一部份省市代表未能如期選出，嗣經五屆三中全會決定國大延緩於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制定憲法，并決定憲法施行日期。此為第一次的延期。

至廿六年夏，除冀察平津情形特殊，選舉未能進行外，其餘各地代表之複選均已一體辦理完成。詎料倭禍猝發，抗戰軍興，政府西遷

，選政乃暫停停頓，國大亦被迫作第二次之延期。

二十八年，戰事方殷，中央對籌開國大實施憲政工作，仍不敢稍事懈怠，是年十一月在重慶舉行之六中全會，即又決定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召開國民大會，選舉總事務所隨亦恢復機構，繼續未完的工作。旋以戰時交通梗阻，經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中央常會討論，如依原限召集，不無重大困難，并經國民參政會的要求，展期至戰後再行集會。嗣經詳加考慮，認為國民大會召集日期，應俟另行決定，所有一切未完選舉事項，仍由國民大會選舉總事務所依法積極進行。此為第三次之延期。

迨至三十二年九月第五屆十一中全會開會時，抗戰形勢日趨有利，九月八日之第三次會議中即規定「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并決定施行日期」。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設置「憲政實施協進會」。三十四年三月一月，蔣主席在憲政實施協進會五次全體會議中，宣佈預定於是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同年四月，五屆十二中全會，決定依時舉行。五月十四日之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復正式加以決定。於是全國興奮，對國大召開及立憲工作，籌備殊為積極。當在重慶南溫泉之中央政治學校中正堂擴建為「民大會堂」，工程於四十五日內即趕辦完竣。嗣以政治協商會議舉行，關於召開國大有八項協議，國府乃明令公佈國大改於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舉行，這是第四次的延期。

上列所謂八項協議，計爲：

(一)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

(二)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爲制定憲法。

(三) 憲法之通過須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同意爲之。

(四) 依選舉法規定之區域及職業代表一千二百名照舊。

(五) 台灣及東北等新增各該區域及其職業代表共一百五十名。

(六) 增加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七百名。其分配另定之。

(七) 總計國民大會代表爲二千零五十名。

(八) 依據憲法規定之行憲機關，於憲法頒布六個月內，依憲法之規定，選舉召集之。

關於第六點新增代表七百名，其分配計爲：國民黨二百二十名，共產黨一百九十名，青年黨一百名，民主同盟一百二十名，社會賢達七十名，這是各方默契的結果。

本年五月五日召開國大，原爲政協的決議，及至大會開會期近，遠地代表已有一部份來京，而各黨派名單仍未提出，蔣主席乃於四月廿四日下午在國府邀請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茶會，商討此一問題。當時中共民盟均藉詞請求展緩，主席爲貫徹民主，實施憲政的初衷，遂乃允其所請，國大又作第五次之延期。

今年七月三日，蔣主席以國民大會不能再事拖延，乃向國防最高委員會提出，決定於本

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大。國民政府於七月四日明令公布，並於會期前一個月（十月十二日）通知各地代表自十一月二日起來京報到。至國大各項籌備工作，已於會期前全部趕辦完成。及至本月十二日，中共民盟猶多方阻撓爲難，不肯提出代表名單，中央在第三方面人士再三要求之下，爲予其他黨派的提出代表參加國大之機會起見，乃復決定將會期展緩三日，並於原定開會之前夕下令各戰區停戰，以冀共產黨人捐除成見，共謀國是。

此全國國民所迫切期望以制定中華民國根本大法之國民大會，自民國廿五年以來，幾經波折，延期六次，總算於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首都正式揭幕。雖然在開幕之初，各黨派仍未提出名單，但青年黨與民主社會的開明人士已透露其願意參加大會的表示。復經政府赤誠坦白的洽商，青年黨與民社黨乃分別於十一月十五日及廿三日提出，由國府明令公布。計青年黨參加國大者爲一百名，民社黨四十名。截至日前爲止，國大二千零五十名代表中，除共產黨應出席之一百九十名，民盟八十名未參加大會外，其餘幾全體已向大會報到并出席開會。而政府仍苦心孤詣，委曲求全，始終保留在國大中共與民盟應出席代表之席次及大會主席團中應分配之名額。中共與民盟在政府赤誠感召之下，及全國四萬萬五千萬人民熱一切實望之下，相信最後終能幡然悔悟，服膺國民大會所作之一切決定。

蔣主席在大會開幕之日致詞中曾說，「我們這次大會，可以說是經過無數艱難，歷盡千

回百折，而始能開成。」又說，「我們追念國父領導革命的艱辛，及革命先烈前後繼的奮鬥，我們各位代表，必求這一次大會無負於國父與革命先烈的遺志。」主席是國父孫中山先生的繼承人，是復興民族，重建中華的偉大領袖，他對於國民大會召開所經的艱辛歷程，定比任何人有特別深切感觸；同時對於國大決能完成其神聖的制憲任務，亦必比任何人有更堅強的把握。（本報資料室）

行憲愈早愈好

蔣主席

……同時我個人還在慮考提早結束
調政的問題，使國家的事早日讓國民大
家來負責。我們祇求中國國家基礎得以
確實鞏固，只求我們國民真正能够善用
民權，在我個人是決沒有黨派和局部利
害得失的觀念的。我祇覺得我們對國家
應該負責，不能徒驚虛名，促起政治的
紛亂，造成像法國大革命以後的暴亂政
治，以增加人民的痛苦。在此一前提之
下，我是迫切希望能提早還政於民，實
行憲政愈早愈好。——節錄自第三屆國
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開幕詞

我國制憲史略

本報資料室

吾國憲政運動之醞釀，自道光鴉片之役，帝國主義打破我閉關自守之局面後，即因歐風之東漸，頓使人民感歐洲西文明之優點，而羣思在政治上作一效尤之革新，此種革新運動，是為吾國憲政之濫觴。

惟革命運動於政治本質之改革，實幾乎其後，故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沈葆楨數年精力，僅就物質建設上有所建樹，而對政治制度之本身，猶不知之。甲午之敗，舉國震驚，於是革命志士崛起於草野，變法維新，醞釀於宮廷，我國立憲運動，遂躍入萌芽階段。

戊戌政變後，清廷保派守之勢力益張，革命之怒潮亦屢起屢仆，而外患之侵凌有加無已，朝野之怨給不可終日，清廷深知選苟延清祚，不得不假立憲之名相機行事。於是一九〇五年設澤五大臣被派出國考察，經日、美、英、德諸國，奏請五年立憲，歸國後，復條陳憲政之利，清廷不得已，遂以革官制，以十年為立憲預備時期，然凡此種種之詔告，均係虛應故事，所擬訂之憲法案絕無憲法之優點，而獨具日、普諸國憲法之缺點，清廷之用心，不過在確君保權，籠絡人心而已。

一 宣統剛位，朝野對憲政之請願益烈，各省諮議局議員孫洪伊等，集二十萬人聯名上書，要求召開國會，清廷乃下詔定宣統五年召開國會，但武昌首義，清廷根本動搖，雖對憲政作更大之讓步，容納張紹曾之十二憲法提案，而頒佈十九信條，是為我國歷史上第一部憲法。十九信條之中，已限制皇帝之大權，惟所行責任內閣制，國會應具之不信任投票權却未見明定，而皇度之執行行政令，應得國務大臣副署之一款，亦被擯棄，故此十九信條事實上仍非真正虛君共和之大法，而為君權專制之掩飾，當難平舉國之憤慨。

南北對峙之局面下，袁世凱以坐收漁翁之利，迫清室退位，於是清廷之立憲時期告終，中華民國共和政體確立。

武昌革命成功，全國響應，各省代表羣集武漢，由譚人鳳為議長，擬訂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推雷奮，馬君武，王正廷為起草委員，通過組

織大綱二十一條，此為民國初造時之第一次根本法典。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僅包括行政立法兩部，其內容雖做效美國總統制，但實質上缺少民主之精神，總統不過為各省都督之共主，而非為全國人民擁護之元首也。

迨南京光復，此組織法遂兩經修正，增設副總統及內閣總理，民國元年一月廿八日參議員成立，由十七省代表舉林森、陳陶遺為正副議長，改革臨時約法，至三月十一日約法公布，臨時約法與組織大綱出入之處，最大者厥為由總統制一變而為內閣制，其次即為人民權利義務之一章業經增訂，但缺點不一而足，袁世凱主政後，國會正式起草憲法，民國二年十月卅一日天壇憲草通過，此乃完全根據法國制度而擬成者，天壇憲草雖仍難滿意，但已辟袁世凱之不快，竟敢使各省都督通電反對，於是國民黨被解散，國民黨議員被觀奪，最後解散國會，袁世凱既打倒天壇憲草，復重開約法會議，修訂新約法，予大總統以最大權力，造成空前之總統獨裁制。直到袁氏病逝，黎元洪繼任總統，制憲工作重行開始，仍以天壇憲草為基礎，但黨爭不息，意見紛紜，軍閥反對，卒之張勳應召，國會復遭解散，而復辟之禍，接踵來臨。

馬廠督師定亂後，馮國璋繼位，再以天壇憲草為骨幹，擬訂憲法草案，其內容雖略有出入，但洵屬每况愈下，益為大總統及少數人所把持，是時 國父領導之護法運動在廣東亦進行制憲，革命之憲法即以此始。

北方軍閥之混戰，與憲法省憲之爭執，數年間一無所成，直到曹錕賄選成功，竟於七日之內完成憲法，此憲法即所謂賄選憲法也，賄選憲法隨曹錕之被拘而俱倒，段執政時代復又有十四年憲草之訂定，但內容仍屬大同小異，僅增添生計與教育兩章而已。

國父護法運動之目的，即在恢復約法，以建立真正三民主義之中華民國，但粵奉喧鬧起粵省後，廣東軍政府即先去革命性，憲法會議亦屢議屢停，直至九年國父重返廣州，重開國會，議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

縱大綱，但以陳炯明爲禍，北方國會重開，於是留粵議員紛紛北上，竟使廣州護法制憲宣告結束。

自國父護法制憲失敗後，即深知非武力統一建造民國，則無法建立三民主義之中國，故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確定黨綱，決心以一黨執政，輔導人民行使四權，以監督政府運用五權，分軍政、調政、憲政三時期，使吾國漸正步入民治之時代振興國強。國父逝世，本黨同志本國父遺教，先後訂定國民政府組織法，以本黨之力量積極北伐，完成國民革命，至民國十七年北伐完成軍政時期告一段落，本黨乃開始訓練人民能步入憲政，首先修正訂定國民政府組織法四十九條，奠立五權分治，并通過調政綱領，依照 國父建國大綱，實施三民主義，民國二十三年三月約法開始起草，五月五日國民會議在首都舉行，五月十二日約法通過，六月一日國府頒布中華民國調政時期約法，約法既立， 國父三民主義政治之特色始得實現。

調政時期內，本黨一面完成人民民主政之訓練，一面亦擬訂憲草，以準備步入憲政，達成本黨還民政本後宏願。民國廿二年一月立法院開始成立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由孫院長科自兼委員長，以張知本、吳經熊爲副委員長，林彬、陳茹玄、樓桐蓀等員起草委員，二月九日該會開第一次會議，當於翌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立初稿，先後開會廿四次，三月一日立法院正式發表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

憲草初稿公布後，即定在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爲公開討論時期，三月廿二日該院復派傅秉常等三十六人爲憲草初稿審查委員，經十七次集議後完成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九月十三日立法院開始討論憲草修正，前後開會七次，至十月十二日完成二讀，十月十六日完成三讀通過，於是憲草之立法程序完成。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四屆五中全會當對立法院議決之憲草作如下之決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應遵奉 總理之三民主義，以期建立有民治民享之國家，同時應察中華民國目前所處之環境及其危險，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本草案應交常會鄭重核議。」廿四年十月十七日中常會決定五項原則交付立法院，以爲修正憲草之標準，於是立法院於廿四年十月廿四廿五兩日重行

審議憲草，而通過憲草修正案，十一月六日中常會組織憲草審查委員會再作審議，以時間短促，未能獲得結果，迨及五國一中全會時，葉楚傖等十九人受命組織審議委員會審查修正憲草案，於廿五年四月十八日完畢，擬定修正點二十三項，經中常會通過，再交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因再命傅秉常等八委員整理後，於五月二日將修正草案通過，此草案送達國民政府後，即於五月五日正式宣布，憲法草案之擬訂與修正，乃告一段落，憲政實施之準備泰半完成。

民國廿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常會決議刪除憲法草案第一百四十六條，經此次修正後，五五憲草即爲今日之面目。

憲法草案既經頒布，國民大會應即可召開，以結束調政時期，但至廿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國大代表之選舉，僅完成初選十七省，於是國民大會不得不改期舉行，孰意廿六年七七事變，舉國復陷于外患侵佔之嚴重局勢，抗戰圖存，一切既定之步驟大受影響。

八載血戰，勝利終屬于我，吾國創痛絕深，建國伊始，自亟須完成憲政，主席於六全代會時宣示國民大會將於卅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不意勝利甫傳，國大籌備既竟，而共黨爲禍，主席公忠體國願本和平團結，乃延期至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對共黨讓步。

馮歌爾元帥出任駐華特使是爲盟邦友人關心遠東局勢及中國國情作進一步之援助之實戰，總蔣主席旋能使刺激之局面告終，全國能在一致下完成憲政之步驟，於是蔣主席遂邀請各黨各派及社會賢達人士，共商國是，舉行政治協商會議，以政協之中心論題，劃大與憲草間佔有重要地位，關於憲草之部，特成立憲草審議小組，期以二月爲限，作擬密之修正，修正憲草係依據政協通過的十二項原則，政府爲表示憲法不是一黨所擬訂起見，對各點均予採納，但政協並未能緩和國內之局勢，共黨之割據局面，依然因其不肯放棄武力與坦誠合作而長期相持，五月五日來臨，政府復再度屆期忍讓，促共黨覺悟，但半年轉瞬過去一切復徒然，國民大會隆重開幕，立法院復就五五憲草修正案予以詳密之增訂，全體一致通過提交國大制定，吾國制憲千難萬阻，終於獲得前後之成功，中華民國從此步入憲政之大道，本黨可以無愧于我四億同胞之託。

國大制憲經過

本報採訪組

經過了一千七百多個國民代表四十一日不斷的 effort，第一部完美民主的中華民國憲法終於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誕生。對於國家，這表示憲政的即將開始；對於本黨，這表示出五十年的革命到底有了收穫；對於全國人民，更表示出他們自己的代表已經完成了他們的付託。

國民代表大會，在國民政府和全國人民的催促下，排除了一切的阻礙，正式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幕，地點在南京國府路羅羅壯麗的國民大會堂，參加的代表來自全國各地和海外的一角。因為會中討論的熱烈，大會曾經連續延會三次，一直到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才正式開幕。從這點，我們更可以意識到與會的人對於制憲大業的審慎。

參加的代表，依廿五年國大組織法的規定，原有區域及職業代表一千二百人，國民黨中委充任當然代表者二百四十人，共計一千四百四十人。以後，經過了三十五年一月政治協商會議各黨派及各無黨派人士的協定，原有區域及職業代表仍然有效，另增東北台灣區域及職業代表一百五十人，國民黨當然代表自動放棄，另增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二二五〇人，合計應有代表二〇五〇人。其中已公布者截至十一月廿六日止共為一七三〇人。

這裏面，包括了國民黨，青年黨，民主社會黨，社會賢達和民選的代表，在中國的歷史上，可算是開天闢地的第一次代表全國性的大會。

會議進行的四十一日中，其中除了預備會及審查會外，一共開了三十次大會。完成了憲法三讀的程序。並且決定在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正式公佈，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現在讓我們把會議進行的經過，一一寫在下面：

大會在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十分於國民大會堂隆重開幕，由最年長代表吳敬恆氏擔任主席。會議開始後，主席領導了在全場的一三五五個代表，高舉右手，莊嚴的宣讀了下面的誓詞：「某某某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遵行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是，從這一天起，人民的代表開始了神聖的制憲任務。會中，老態龍鍾的吳敬恆主席，曾經用愉快的音調歷述五十年革命的歷史，並預祝制定一部民主憲法以獲致全國的和平與安樂。

從十八日到二十二日是預備會議的階段。在連續四次的預備會議裏，代表們經過了極熱烈的辯論。首先，決定了主席團的選舉辦法，

接着，除掉按比例保留中共，民盟的九個主席，更選出了四十六個德高望重的代表擔任了主席團主席的重担。在末次的預備會議裏，洪蘭友「小橋流水」似的聲調現着穩練的態度，贏得了大會秘書長的重任，陳啓天、雷震同時被選做了他的副手。

十一日廿五日到十二月五日，連續舉行九次的正式大會。這當中，議事規則通過了，憲草的正本也由國府蔣主席親自在第三次大會裏提交給了大會的胡適主席。此後大會便開始進入了廣泛交換意見的階段。雖然發言代表的意見有種種不同，但「國家至上」的根本觀念却始終為與會的代表所擁護，所推崇。

譬如說國大職權範圍，雖然在會場內外會泛起了小小波瀾，一部分代表主張國大的職權不應限於制憲，而大部分代表却持着不同的意見。但到最後，為了憲法的順利完成和憲政的早日開始，代表們放棄了自己的意見，而一致贊成了國大的議案僅以憲法之制定及其施行日期為範圍的決議。再說新疆蒙古的代表雖也曾高喊出民族自治的要求，但是，對於國家民族的整個性，和尊嚴性，誰誰也沒曾想到過把它破壞。

十二月六日起，憲草審查會分八組同時進

行，十四日綜合審查會也開始集會，一直到同月的十九日綜合審查會臨時會中，才把這艱巨的審查任務完成。在分組審查會中，各組分別舉行，因此，免不了發生過一些互相歧異的地方，但是，一切都在綜合審查會裏獲得了合理的解決。政協憲草的精神，沒有遭到改遭，國民黨的黨員在會中會表現了民主與紀律同樣遼遠的特良傳統。

十八日至廿日的大會，差不多消耗在聽取綜合審查會的重要審查報告裏。廿一日上午舉行了第十三及第十四大會中，除了很少的一兩處曾經引起小小的風波外，其餘都在和諧空氣中完成了一讀及一部分二讀的程序。其中一讀是非常順利地依照審查意見通過了。在二讀會裏，蔣代表中正會代表主席團發表了四項寶貴的意見，第一，他認為國都的問題不必入憲；第二，第五條各民族一律平等規定已够，不必再列舉各民族的名稱；第三，憲草修正案中蒙古西藏地方自治字樣裏的「地方」應該刪去，因為「自治制度」四個字，已經足夠保障；第四，婦女代表當選的名額在憲法不必硬性規定，最好讓政府制定選舉法時特別注意到。蔣代表的意見得到了全體一致贊同，而重要難決的問題也跟着得到了合理的解決。二十四日的大會開了一次快車，剛開二讀完畢，三讀馬上開始。雖然三讀沒有全部完成，但會中進行的速度，却是驚人的。這中間僅有一個問題曾引起熱烈的辯論。在二讀會代表為廿八條官更是否能夠當選代表問題，分成了兩派不同的意見。結果，「現任官更不得當選代表」的條文

獲得通過。但當大部分的代表在會後經過了詳細的思致後，他們開始發覺了上述的條文，會引起到奪一部分才俊之士被選舉權的不良後果，而且官更代人民治理政治，本身却不能參加政權機關的國大，理論上也說不過去。因此，在末次會中二讀程序未完成前，大部代表依照了胡適代表等的提案，將廿八條三項覆讀修正為「現任官更不得於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大代表」。從這裏我們更可以看出代表們相忍為國的精神。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是中華民族歷史上頂可紀念的日子，上午的末次大會在于代表右任的領導下，完成了全部三讀的程序。雖然最後還經過了一場熱烈得幾乎要爆炸的辯論，但大風浪過後，民主之船也就到達彼岸了。接着，在掌聲歡呼聲中，出席的一千四百五十八個代表全體肅立了，他們用這種隆重的方式來表達對於這部憲法衷心的愛戴與擁護。

下午的閉幕典禮在中國的歷史上寫下了最重要的一頁。時大會主席吳敬恆把這部全國人民永久成憲的寶典獻給了國民政府的蔣主席時，熱烈的掌聲中，各人眼前，開始浮現出一個民主統一新中國的圖案。

誠如蔣主席在閉會時的講演，從這天起，我們中國成為三民主義民有民治民享的新中國，而國民政府也「得償其還政於人民的夙願」。

文咨之府政於法憲送致大國

案於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大會，承

蔣主席親覽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到會，當由本大會予以收受，嗣即繼續舉行大會，將原草案暨出席各代表提出之修正案，交付各審查委員會審查，旋將審查結果，提報大會分別採擇，依照大會議事規則先後共舉行大會二十次，完成一讀、二讀、三讀之程序，全部修正通過，並經決定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確定公布日期，復經議決中華民國憲法定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茲謹將中華民國憲法及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繕成正本，敬奉於政府依時公布，屆期施行。本大會懷此不刊之業，曷勝殷望之忱，謹致國民政府主席蔣

蔣中正：「我們知道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不是普通的法規所可比擬。憲法是全國共循的法典，一方面必須有遠大的理想，一方面又必須顧及國家現實的情況。」

我們的理想，就是國父遺留的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我們國家的現實，就是國家社會自抗戰以來，經過長期間的演變和進步。惟有理想與現實兼顧的憲法，纔是適合國情而完善可行的憲法，纔能為國家策長治久安，為同胞謀真正幸福。」

主席團對大於會的意見

本報

採訪組

于右任：「我們看自從大會開幕以來這種蓬勃熱烈的氣象，的確是中華民國開國史上空前未有的一頁。我們本着這種蓬勃熱烈的精神，一步一步去做，定能完成一部立國的根本法。」

孫科：「我相信經過各方審訂的憲草，一定可以在此次大會中圓滿獲得通過。」

曾琦：「薈萃各方面人士意見，以政協決議為基礎的憲草，不但有國民黨及青年黨的支持，而且民主社會黨代表，也參加了最後的修訂工作，所以這一部憲草通過製成後，一定是具有充分民主精神的憲法。」

白崇禧：「在制憲的會議中，我將提出關於國防方面的意見。國防部對於憲草上關於軍事部分應行增修的擬議，已經發表了。希望在憲草中，第一一五條後，增設「第六章國防」，以明確規定國防組織權及統率權之行使上的必要事項。」

王雲五：「我想：集合各方面意見所修訂的憲草，提到大會之後，應該可以通過。」

胡庶華：「國防為任何國家不可缺少的設備，所以，我主張我國的憲法內，應明訂國防一章。」

林慶年：「華僑是革命的保母，他們一經希望革命徹底完成；國民大會是完全革命必經之階梯，所以華僑對國民大會的期待特別懇切。」

黃芸蘇：「產生一部完好的憲法，幾乎比燒一盤合乎幾萬萬人口味的珍饈還要困難。所以憲草必需要經過不斷的修正。十餘年來，中國實在變得太多，五五憲草由自然有些不合時代需求的地方。華僑對祖國的民主政治向來關切，尤其在美國居留的僑胞，他們得民主風氣之先，都盼望著祖國民主的佳音。」

朱經農：「政協憲草之基本國策中第一條，即為國防問題，並同時言及維護世界和平，似乎不大適宜；故本人意見，應將教育文化列為第一條，原第一條改為第二條，以示我國愛好和平之一貫態度。」

白雲梯：「邊疆民族均一致希望能在憲法中有一個明文的规定，以保障邊疆民族的要求。」

賀衷寒：「我覺得我們制憲，一定要注意到兩方面：一方面是國父的遺教，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精神，一方面為整個國家的環境和現代世界的潮流。」

孔庚：「我的主張很簡單：（一）制憲不能違背國父遺教；（二）最好在制憲之後立即行憲。」

胡適：「中國當前最需要的是民主政治，也就是議會政治的訓練。我們應該趕緊完成一部憲法，不管他是內閣制，總統制，實行幾年之後，總可以發現優點與缺點的苦；好在憲法並不是絕對不可以修改，到那個時候，根據我們的經驗，優點保存並發揚，缺點補救並改正。」

吳鐵城：「國民革命五十餘年，所要實現者民主政治，所要建立者三民主義共和國。現在由全國國民代表來制定國家大法，是革命的最後階段，亦是建國的基本工作。今後如何措國族於磐石之安，克臻富強康樂之境，端賴憲法之能適合國情，適應國民需要，而為國民所愛護，所遵守，歷千秋萬世而行之不敝。本屆國民大會實負其重責大任。」

莫德惠：「我最希望通過政協審議之憲草。關於建都，主張在北平；因北平為歷史古都，予民族觀念上影響極深，八百年來北平對中華民族具有絕大之向心力。再就北平與東北

之關係說，東北之重要爲世人所知，東北爲余之故鄉，當然希望國都與東北更能倚近。」

陳果夫：「建都是一件新的事業，新的事業應該在新的地方，也纔能有新的氣象，新的生命。無論如何，滿清會建都的地方，不值得我們採用，這一點，關係着我們民族的朝氣，所以我特別預意提出來。」

張繼：「對於憲法，我覺得應該本著國父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的精神來制定，至於定都，我主張在西安。」

郭仲陵：「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制定憲法是最神聖的工作，相信這次大會一定能圓滿達成制憲使命。至於定都，我主張在北平。」

左舜生：「我相信經過政修訂的五五憲草，一定可以在大會略加修正通過。我不贊成立即行憲，但我主張憲法一經制定公布之後，政府一切措施，即須發揮憲政的精神。」

鄒魯：「我對憲法，三十餘年，都在這裏奮鬥，到了今日，能够制憲，我是非常高興；至於憲法，各國國情不同，尤其是中國，在此環境，能够集合各黨派來制憲，是極難得的事。各黨派的意見，已在憲法的完全容納，則將來憲法之實施，一定很順利，所以我對於此次憲法，祇有表示滿意。」

谷正綱：「深信此次國民大會，定可根據大會原則，完成制憲任務，且可遵照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遺訓，再配合國家的需要和世

界的新趨勢，以奠定我國立國之主義。」

阿合買提江：「我希望此次國民大會通過憲法，在全國範圍內能够實現真正的民主政治。」

陳啓天：「憲草修正案於全國各方面意見的綜合，也是全民智慧智慧的結晶，可以說合於時代需要的一部民主憲法。我們相信通過於國民大會以後，必可得到全國人民的擁護與實踐。」

梁寒操：「一部完善的憲法應該以：一、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於世界潮流，合乎人羣需要」爲本。我們希望能有一部適乎各黨派，合於全國人民，大家都滿意的憲法，以達成我們制憲者的任務。」

黃國書：「台灣同胞都希望國民大會產生一部完備的憲法，台灣和內地情形大致相像，不過近年來各種建設已具規模，台胞預望台制劃爲模範省，使大家有一個共同目標去努力。至於行憲問題，在憲法未制定前，尙屬過早之詞。」

朱家驊：「憲法草案之修訂，已有長久之歷史；此次空前之大會，集合各方意見，經過詳細之研討，必有更進步之充實。至於教育方面，新草案對其規定不同，確亦不必作太詳細之規定，惟我國情形不同，人口佔人口之大部份，爲提倡普及教育，迅速提高知識水準起見，如憲法上有明確詳盡之規定，當可有助於教育之發展。」

余井塘：「議會之精神，在服從多數，故余不擬發表任何意見。」

程潛：「憲法爲國家之根本大法，故制憲之第一要務，乃在使憲法之精神與吾國立國之大道相符合，相表裏。吾國立國之大道爲何，即國父孫先生之三民主義是也。故憲法無論如何草擬，如何修正，以及如何通過，均不離三民主義爲宗。」

于斌：理想的憲法當對人民之物質精神兩方均須顧及，如單顧到物質，忽若精神建設，殊非國家之幸。我以為在教育一章內對精神建設可以儘量發揮之。以宗教立場言，吾人認爲條文中，「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一條之下半句似屬絕無必要，蓋憲法所應注意者爲積極的建設，而不須有積極的限制，人民如觸犯刑法，已有明文，不須在憲法上有此消極不詳之但書，對其它各種自由之「但書」，應一律取消。」

圖丹桑批：「我個人對憲法沒有什麼特殊的意見，大多數人的意見就是我的意見。」

吳敬恒：「國父創造了民國，早就把還政於民定在建國大綱上。所以這次國民大會，是一個絕對民主還政於民的大會。全國人民與各黨各派皆認中華民國是三民主義共和國，那要達到這個目的，須領全國民衆及各黨各派共同努力。今後如有一個最前進的憲法，爲人民的後盾，則現在共同祈求的和平安樂，是

可以圓滿達成的。」

丁惟汾：「我們老的革命黨同志，現在準備移交了。但希望這次真能修訂完美的憲法。至於立刻行憲，這事還談不到。」

張厲生：「我認爲未來之立法委員與國民代表，必須經過考試合格，並希望於憲法中訂法一專條。」

何成濬：「我們命革黨人，奮鬥數十年，就是爲的制定憲法，實施憲政，而今眼見憲法即將制定，衷心興奮何如！惟制憲爲一件神聖之工作，必須戒慎恐懼行之。至於行憲之主張，在各來自民間代表中，甚爲普遍，彼等因感於民衆生活太苦，故亟望憲政早觀厥成。惟客觀之環境，當然需要吾人慎重考慮。」

劉蘅靜：「現在最後經立法院完成立法手續的中華民國憲法案，關於人民之權利與義務一章內，註明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及黨派的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比較五五憲章要好，與訓政時期約法的規定相符。因爲我認爲男女完全平等，在我國，卅年以內還不可能達到；同時種族間的差異，也不是一時可以抹煞的，所以憲法中在人民之權利與義務一章內必須對此點註明。」

李宗仁：「此次國民大會集合各方人士於一堂，定能獲得圓滿成功。」

張羣：「此次國民大會，其任務法定爲制憲，故行憲爲不可能之事。」

田炯錦：「此次國民大會，根據組織法，其任務僅限於制憲而非行憲，故我等國大代表，均應在制憲過程中，確認五權憲法之真意，使將來所完成之憲法，合於世界潮流。」

孫蔚如：「國民大會爲我國五千年來絕無僅有之第一件大事，深信所有出席之國大代表，必可在戒慎恐懼中，完成其所應負制憲之使命。」

曾擴情：「共產黨認爲此次國大，只是由國民黨一黨召集，不能代表全國民意，其實，即使由國民黨一黨召集，一黨參加，我認爲也可以制定一部合乎民意保護民利的憲法。因爲黨的存在，是以國家與人民之存在爲前提。如果憲法成立後，會使國家紛亂，人民流離，那麼這個黨也必然會隨着消滅，因此，國民黨又何至於一定要制定一部壞的憲法來亡國滅黨呢？今天，更可欣喜的是，除了國民黨外還有其他黨派及社會賢達參加，如果與會各代表能够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體，再參照當前情勢，融會各方面意見，我相信一定能够創造出一部奠定國家百年大計的良法。」

王德溥：「全國人民代表以及黨派代表，今能共聚一堂，討論制憲問題，誠所謂集思廣益，故將來制成之憲法，當不會令全國人民感覺失望。」

段錫朋：「對於憲草，我沒有意見，希望在大會中，多多聽取代表同仁的意見。」

洪蘭友：「這次奉命担任大會祕書長，

唯有在主席團領導下，勤勞服務，本人雖因負責籌委會工作，頗感疲勞，但因辦理國家五千年來此偉大莊嚴的大會事務，亦極願盡力效命。」

蔣主席對於憲政之指示

我認爲憲法本身是否完美，是一個問題，而能否實行，又是一個問題，而且行憲的人，亦是一個問題，各位須知我今日所謂行憲的人，并不是指政府單方面而言，我對於行憲的意見，一方面政府固要負起立憲的責任和能力，而另一方面人民本身更要有行憲的責任和能力，

國大意見箱

本報採訪組輯

一、慕愛祖國的台灣代表

蔣主席在國民大會開幕致詞的時候，特別提到來自新近光復的台灣代表，其愛慕祖國，願為國家貢獻効力的精神，一定是特別懇切。

十八位台灣代表中，有一位是女代表。另外十七位代表，農界代表兩位，工界代表兩位，商界代表兩位，其餘便是區域代表。記者曾同他們分別談話過。他們都一致的說：仰賴蔣主席的領導，祖國抗戰勝利，台灣重光，每一個台人都感到無限的奮鬥。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正如內地任何省份或地方一樣，絲毫沒有分別。台胞也正如內地任何省份或地方的人無異，完全相同。內地的同胞，對台灣假如有一點異樣的感觉，那是不應該而引為遺憾的。他們誠懇希望國人看台灣同胞，就像看其他地方的同胞一樣。在談話裏，他們都表示台灣的物質文明，因為日本人的經營，相當有基礎，然而物質是死的，精神是活的，物質是跟着精神跑的。他們也承認這一些，所以他們都以為要建設新的台灣，則非要中央與地方均有決心和犧牲奮鬥的精神去苦幹不可。台灣同胞對政府的期望是巨大而深切，台灣同胞是會好好地努力為國効勞的。

(馮覃燕)

二、不見落日的華僑代表

華僑代表對憲法的共同意見，共有兩點：(一)憲法不能違背總理遺教即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之原則，如有違背這根本原則的意見，他們必堅決力爭。(二)在憲法中應明文規定保護華僑。

說起保僑工作，僑胞代表真是感慨萬千，他們深感受的話已說了無數遍，但是並無結果。以僑匯為例，就有三種未獲解決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中央銀行的匯款手續繁多而緩慢，電匯至快也要幾個月，因此現有的僑匯，都紛紛轉由香港回國，第二個問題是居留地對僑胞匯款額的限制，外交部並未為之交涉開放。第三種情形是國幣的幣值低落。曾幣其所有購買各期債券的僑胞，均紛紛囑託國大代表回國，向政府請求補助他們，並迅速收回已過期及到期的債券。

在各國排華聲中，我國在海外的華僑，已逐年減少了。如智利由十多年前的二千人，減至現在時千餘人；印度在戰時有三萬餘人，現留下的只有八九千人；其餘各國的情形也大同小異。這原因，是老的華僑，去世了；新的，不能接踵而至。華僑更常感生命財產之一無保障，如荷印的僑胞，一夕數驚，被印尼人大量屠殺，印度的印印衝突，秦鳴芳代表說：「令人憂心如焚！」因為，今年的衝突，已發生在中國僑，難保不有僑胞加入糾紛；那時將會牽累得玉石俱焚。所以，千萬的僑胞，都在一致的期待祖國的和平，統一，康樂，以實際的強大，保護這些寄寓在天涯海角中華兒女！

(黃漢璋)

三、西藏代表

西藏國大代表，四月底就抵達首都，準備出席五月五日召開的國民

大會，同時，代表前後藏一百餘萬的藏胞，來向蔣主席致敬，但由於時局的演變，國民大會，到本月初才舉行，來自遙遠萬里的西藏代表們，總算是如願以償了。

西藏代表一共有十位，這次，他們遠道跋涉而來參加國大，在意義上說，不僅是象徵國內的統一和團結，而且也是實現了 國父遺教中，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的訓示。在憲政建國伊始，召開國民大會的今天，他們的遠來，更顯示了中華民國和統一康樂的光輝前途！（徐祥禎）

四、蒙古代表

蒙古國大代表，對於這次召開國民大會和執行制憲章法，或者並不能同大多數的代表一樣，綜合好幾個代表的意見。他們認為：這次所制的憲法，實在是奠定國家基礎的根本大法，自然應該從大處着手；而蒙古同胞對於這一個基點也是完全同意的。但在制憲過程中却決不能忘記了 國父數十年革命的目的，那就是他對於我國邊疆同胞的關懷。他們並指出：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即曾根據 國父的意志而有過幾點重要的決議，一、在根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組成統一民主國家之原則下，憲法中應有明白規定，保障邊疆民族之自治權利。二、在新增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中，酌定蒙藏回三族代表名額，由中央推選之，此點，已經由政府使其實現，他們的確十分滿意。三、在邊疆民族所在地，各級學校之設施，固應以國文為必修科，但同時，應注重本族文字，由教育部對酌施行；各級機關之行文，以國文及本族文字合用為原則。這一條，據他們各位的表示，現在已在順利的交換意見中。除了上面所述的三點外，他們所一致注重的，還是下面的一點，那就是中央對於邊疆各地自治制度使其符合既定之合理規定，能够早日實現。其條文為：「明白劃分盟旗政府與省縣間之權限。」這是根據第一點來的，也是實際問題的中心，他們說：蒙古同胞祇要合理的自治，不過政府對於蒙古的經濟、交通、教育、衛生與救濟各項事業，應加撥專款，責成各該主管機關，擬定實施方案，迅速予以推行。至於國防軍之駐屯地，應集中數箇要地點，其餉解由政府供給，不干涉地方行政。至於所謂「

高度自治」問題，他們一致痛斥，認為那並不是去多數蒙胞的要求和希望。

（朱恆齡）

五、青海代表

和青海代表談話的時候，記者好像置身在那靜靜草原上，隨著話題的轉移，我着見了漫山遍野的羊羣，庫庫諾爾湖的山光水影，崑崙山頭終年不化的積雪，柴達木盆地的江南風景。也似乎聽見了那成千成萬的蒼新公路上開山工人的呼喊聲，這些，交織成了一副美麗的圖畫，使我沉醉其中。一位青海代表曾經說過：「你如果到青海旅行一次，一定會流連忘返的。」

這次來京的青海代表一共有十一位，記者曾先後分別作過訪問，他們對青海的現狀都有所描述，也附帶地說出了他們的願望。

李治代表提到了青海的少數民族問題時，說：「二百萬青海人中，有漢、回、蒙、藏、土人、撒拉和年來移入的哈薩等七族，七族人的感情是很融洽的，從無糾紛發生，所以少數民族問題并不嚴重。我還敢保證以後沒有事情發生。他不贊成邊疆民族高度自治，因為這好像有礙中國的統一，他以為只有依據建國綱綱來同時完成邊疆及內地的地方自治，才是帶有統一性，建設性及向心力的自治，才最切合土地廣大的中國。」

他們對憲章的意見也談了許多，有幾位是主張縮小省區的，認為唐朝藩鎮及民初督軍的專橫，完全是地盤太大的緣故。所以他們希望憲章上不要把省名列舉出來，以便經濟、交通、文化達到設置程度時的地區將來能因政治上的需要而隨時設省，如果憲法上訂得太呆板了，對有這種需要時的地區，實在不能作緊急的處置，所生的困難一定很多。

（丁放懷）

六、新疆代表

新疆省出席國民大會的十八位代表，現在除了烏邁爾還在新疆沒有

趕來外，其他的十七位已經分兩批先後自迪化來到了南京，第一批是九位，於本月八日經上海先到了首都，第二批八位，由新疆省副主席阿合買提江率領，也在二十二日早晨從上海趕到，由此可知新疆省的同胞對於國民大會是如何的熱誠與擁護，而更使大家注意的，莫過於阿副主席，也親自來此出席，他這幾年來為國事的努力與奔走，實在是給國家盡了最大的力量與貢獻，也幫助了國家解決了不少新疆省的問題，阿副主席是維族伊濟人，今年才三十一歲，正是年青有為的時候，我們今後的問題，許多還需要他來折衝樽俎，所以，他今後在新疆的責任是非常的艱巨而重大。記者請他發表一點黨草的意見，他想了想，乃說：我希望此次國民大會通過憲法，在全國範圍內能夠實現真正的民主政治。

我和趙劍鋒代表談了起來，他認為此次全國各地以及海外華僑和各黨各派均能同在此舉行國民大會（雖然有極少數的黨派沒有參加）確是一個精誠團結的最好象徵，新疆的國大代表，自然也要共同為此五年來的第一件大事而努力完成她的使命和任務。

（朱恆齡）

七、東北代表

東北九省的代表有一個一致的願望：東北同胞能獲得表達自由意見的，他們無不希望重和祖國聯成一片。目前關內外匯兌不通，生產運輸中斷，進出口商品登記，在經濟上東北被割裂被特殊化；在民意機關的選舉條例上，東北也儘多與國內不同，這似乎是政治上的被特殊化着，而這種特殊，在東北同胞的感覺中，他們認為是歧視。

東北的災難慘重，急需休養生息，國民大會以全副精神在從事制憲，但也應該大家都正視一下東北，搶救東北的教育，搶救東北的資源和生產，不忽視東北這一份力量，才能使建國的前途，璀璨光明。

（關選武）

八、土著民族代表

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的今日，包括全國人民代表的國民大會，土著民族有好幾位代表參加，湖南、廣西、四川、貴州、西康的幾位早已來

京了，雲南的三位恐怕是旅途太遠的緣故，至今還沒有趕到，聽說這幾天可以飛抵上海。

綜合他們的意見，按照今日邊胞的需要可以分爲幾點：（一）土著民族文化經濟一落千丈，幼稚的生活習慣爲世界上其他各民族所未有，希望憲法上對他們的文化和經濟有所規定或涉及。（二）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是國父民族主義實行的先聲，希望憲法上對這點予以確定，不要忽視了他們這些小弟兄弟們的幸福。（三）土著代表的意見國大必須容納，否則，不但失去了他們參政的意義和辜負了六千萬邊胞的委託，至少對於他們不瞭解的事應該詳細加以解釋，請他們認識全局。（四）以人口與地區說，土著代表等於代表著兩個省份，主席團應該佔一席，并且土著民族言語、風俗、習慣，既與其他各地同胞不同，主席團也應該有一席才好。（丁放懷）

九、職業代表

職業代表們都來自民間，他們在各項專業中都是佼佼的人才。這次國民大會裏，佔着三百八十八個席次，爲代表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五到四十。

全國商聯會的理事長王曉籟先生說：「五五憲草中國民經濟章的規定，已嫌失之於太空泛，現在在憲草修訂案中，取消了這一章，歸併於『基本國策』一章中，更是失掉了它的意義與精神，站在商聯會的立場來說，對這一項更改，實在是難以同意的。」

郭代表密說：「在五五憲草及修正後的草案中，都沒有明確對職業代表選舉加以規定。這對社會各階層的人民來說，影響是太大了。我希望這次準備制定的憲法中，能確定職業代表選舉制。」

「中國的生機在農村，工業化的動力，也在農村，我希望政府能多注意這個問題。」這是會濟寬代表的言論。另一個代表說：「憲法中對土地問題必需有詳明正確的規定，因爲中國農民的種種問題，其實就是土地問題。因爲農民是依靠土地而生存的，不僅如此，中國是一個農業的國家，土地問題實在影響到整個國民經濟」（徐禪楨）

十、區域代表的意見

是千萬人民的期望，也是全世界最關切的大事，那亘古未有的國民大會，畢竟召開了，從東海濱，從祁連山頭，從渤海濱，從橫斷山麓，從散佈四方的小縣市，六七百位區域代表，都不辭辛勞的趕到南京，來參與這中國歷史空前前的盛會。

區域代表，來自各個不同角落的民間，老百姓寄託於他們的責任，也特別重大，爲了表達民意，更爲了創造中華民國憲法，在會內，在會外，總是儘情的發抒個別的意見，使每個問題，每一爭點，都收到盡善盡美的結果，來滿足人民的期望。

抗戰的炮火，就在蘆溝橋爆發，這是河北人民最大的榮耀，有了七七事變的開端，才有勝利的成果。每個人在祈禱戰後安善幸福的日子到來，然而，事與願違，大多數的善良人民，仍舊在共軍「清算」「鬥爭」的環境下，過着非人的生活，復員工作，不能進行，自己反而在外遭流浪。

山東，同樣遭遇到悲慘的命運，魯南，魯西，那一處沒有受到共軍的蹂躪？老百姓都深深在體味着比日本人更壓榨的痛苦，有形無形中，殷切企待政府的救濟，來保障他們最低生活水準的權利。國民經濟不寬裕，國家前途，就不會繁榮。

戰時各省所受的損失，河南比較鉅大，看！那滾滾的決堤黃河，延緩了敵人的進攻，武

漢方面，因而得慢慢撤退，使大局穩定了一時，可是，三百萬人的全部財產，一部分人的生命，就完全作了代價。功在國家，害在地方，缺的事實，毫不誇張。

山西，在戰時，受盡了日寇的摧殘，抗戰勝利後，又首先遭到共軍的竄擾，遭兩層重担，壓得老百姓吐不出氣來，解放區所標榜的「恩惠」，每個人都受够了！於今，只希望中央的軍隊，趕快逐走共軍，人人能安善的生活，再進一步的，慢慢求實業的發展。

長安和咸陽，是史上的古都，文敷武功，都留下了最光輝的成績。然而，現在的陝西，拋開陝北不談，田賦的重任，人民重担負不了，正銀難填的賦稅，再加上百分之百的附加費，民國三十年，便有一千萬元的數目，近年來，老百姓無日不在天災人禍和贖重田賦的生活中，掙扎渡過難關。

全國中心地帶的甘肅，是抗戰史上的西北重心，未來，更是西北邊際的國防要地，在今日大叫國防重於一切的時代，而各軍軍事上的建築費用，完全由河西的老百姓來負擔，多數人都疲於奔命，要解除民困，還筆開支，就應該從國庫支出，同時，更積極的興辦河西水利，開墾荒地，來提高人民生活的水準。

地聯東畿的江蘇，是全國精華的所在，由於敵人的侵犯，更由於共軍所施的劫奪，到處弄得殘缺不全，蘇北的難民，依舊過着流浪的

生涯，農村不能安善，都市那能復興？江南文物，已經糟蹋得不可收拾了。

中秋佳節看錢江潮，是詩人的雅事，也是浙江獨有的奇景，然而，那瑰麗的景象，年久失修，幾千尺的沃土，坍塌殆盡，現在，也值不得人們去欣賞了，兩岸危如累卵的堤塘，如果不得速加以修葺，則江南北幾千里的沃野，將受到無窮的損害，人民生計，更會遭逢到困難！

江西的農村，衰敗到不可想像的程度，往往幾十里地帶，沒有人煙，荒蕪的田園，化成了墟丘的蘆舍，無處不是一片荒涼，人力的減少，動力的缺乏，再加以普遍的旱災，這簡直是病上添病，農業不能繁榮，工業何從有希望。

漢陽兵工廠的開創，樹立了我國有史以來國防工業的先例，大冶的鐵，配上萍鄉的煤，都是漢陽廠天然的資源，但是，在國民經濟衰弱的情形之下，這些在湖北境內的工業，現在僅是奄奄一息，頻於毀滅的邊緣，如果YVA的工程，能够積極動手，則對武漢的發展，有莫大的裨益。

劫後的湖南，給予人們的印象，就是滿目瘡痍，長沙一次大火，四次會戰，以至於淪陷，破壞到了極點，衡陽四十七天的會戰，加上炸彈砲火的洗禮，於今全城，也只留得一片瓦礫，憤恨和焦慮，深深的刻上每個老百姓的心頭。

四川，得天獨厚的一塊肥美地帶，在抗戰期間，全國人才，都集中到這個省份，努力苦

幹，來爭取最後的勝利，八年中，這「天府之國」，受著人爲力的推動，教育上，工業上，都有了長足的進步，可是，勝利的狂潮，又沖走了那些良好的建樹。

在人們熱烈討論西北邊疆的時候，但不要忘了西南後方的另一重大門，戰時藏越，滇緬，滇印三條國際通道，給雲南帶來的繁榮，於今都隨勝利之風而飄走，而留下來的，都是卡瓦中緬未定界的問題，滇越鐵路收回問題。至於賦稅的過重，貪污的流行，更使得一般人民感到苦惱。

貴州，一向是荒涼的地區，雖然在戰時，曾經一度繁榮，那不過是曇花一現，偏僻的農村，落後的教育，簡陋的工業設備，在在都待開發，在在都待充實，尤其是交通工具的短少，更是莫大的缺陷，沒有鐵路的地方，好像人們缺少動脈一樣的不得動彈，雖然貴州富有許多的寶藏，結果依舊是一籌莫展。

桂柳撤退，儘管時隔兩年，可是，那可怕的情景，仍然在人們的腦海內盤旋。當時，廣西人民遭受的不幸，真是罄竹難書，而今，鄉村的疾病流行，死亡的人數，成千成萬，根本無從估計，桂北，甚至整個村莊的老百姓，都爲瘧疾疫癘所吞噬，天災人禍，造成了世間的大悲劇。

在安徽，在福建，在廣東，在西康，在綏遠，在察哈爾，那裏沒有災難？那裏不是受禍害的同胞？工廠停頓了，商業蕭條了，教育閉塞了，民生凋敝了，全中國，似乎到處有了漏洞，而形成百孔千瘡的局面。

區域代表，帶來的民間的意見，簡直是一篇訴苦的陳辭，他們好像只看到破壞的地方情形，向全國來傾訴一樣，很少談到建設的實況，在拙於經費的地方，尤其在深受戰禍後的今日，要想開創大規模的建設事業，困難自然多，可是，他們這次來到南京，就是爲了創建中國有史以來的根本大法，使那殘破的國家，有一塊堅固的基石。

「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原則，絕對不可更改，這是區域代表一致的意見。有了國父的手創民國，人民才獲得了自由，在今日制訂憲法的時候，我們一定要回想誰給予制憲的機會和權利？更何況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有其獨特的觀點？

建都的問題，在幾年以前，就展開了筆墨戰，在制憲的今日，更引起了人們的重視，的確，在原子時代，任何地方不能建都，任何地方都能建都，然而，大多數冀，豫，魯，晉，察，綏的代表，堅決主張國都應該建在北平。而大多數蘇，浙，皖，贛，鄂，湘，川的代表，却堅決主張定都南京，這一個不易解決的問題，還得讓人民多加思索和考慮。

國民經濟，在任何國度內，都是一樣的重要，憲法上，對於人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儘管規定得很完美，如果忽略了國民經濟，那是一種好看的裝飾，而沒有具體的實物，建國的首要要在民生，在今日到處鬧着恐慌的時候，國民經濟，更顯得特別重要，山東湖北的代表，都有同樣的觀點。

百年樹人的教育，自由制憲的精神，國防

事業的開展，條件關聯中國國家的命運，滇黔浙湘湘各省的代表，都非常謹慎地發抒他們的意見。而每個代表的內心深處，還蘊藏一股無窮的希望，那就是祈禱內亂平息，交通恢復，貨暢其流，人人安居樂業，來從事建設的工作，他們都深信，中國憲法這塊穩固的基石之上，一定可以建立一幢「新中國」的大廈，立足於新世界之中。（漆敬堯）

（此文根據本報採訪組同人于國大期間所作之各省國大代表訪問記而成——記者）

國大閉幕

蔣主席致詞全文

蔣主席二十五日在國民大會閉幕典禮中致詞，原文如次：今天國民大會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並議決憲法實施日期及準備程序，中正代表團國民政府，敬謹接受。誠如剛才主席吳先生所說，此次憲法的制定，足使我們國父五十二年來領導革命所犧牲的先烈，以及抗戰陣亡軍民的英靈，得到安慰。國民政府必當遵照大會決定的程序，一一施行。深望我全體代表，協助國民政府，領導全國人民，共同一致擁護這一部憲法，使我們中國成爲三民主義民有民治民享的新中國。從今天起，國民政府得償其遵政於民的夙願，代表諸君，開創了中國憲政之治的基礎，實在值得全國同胞的慶幸。中正謹代表政府，慶祝全國同胞的成功，並祝各位代表及全國同胞的健康。

胡適博士談憲政

本報記者
陸鏗

自己本身利益的意見，是非常可珍視的。

談到外使胡氏的組黨問題，他笑笑：「也許別人知道我對於政治沒有興趣，所以纔這樣說。」

傅斯年先生在座爲這插了一句話：「我們這些人，絕無興趣組黨，頂多有時候對看不過去的事情，講幾句話罷了。」適之先生的態度，也許斯年先生的這兩句話，最富有代表性。

一個初踏進美國社會的中國人，你跟美國人談起中國的外交家來，十個有九個都會舉出胡適博士的名字，因爲，據他們說：「胡適博士是民間大使，他可以不折不扣的代表中國人民的意見，所以他就是最能跟我們美國人民接近。」在美國，甚至連一個小村莊裏的老太太，也會不住讚美地追憶着胡適博士的風度遠見。

今年秋天，適之先生回國來了，大家對他都給予一種熱衷的歡迎。不論人民、政府以及在中國的盟友像訓人馬歇爾將軍，大家都認爲在新中國的建設上，學者們的攝除

以修改，到那個時候，根據我們的經驗，優點保存並發揚，缺點補救並改正。」

「至于五五憲章與現在憲草審議會訂正稿比較起來，後者比前者顯然合理得多。」適之先生認爲「根據五五憲草，沒有國會，僅有一個三年舉行一次的無天不大的國民大會，這是最合乎理想，而忽略了實際。比方說，就像這兩天舉行的國大預備會議，會場的情形，就可以給我們一個龐大複雜的印象。同時，議會與民主政治，已經不能分家，修訂稿以立法院代替了議會，這是比五五憲草中沒有議會更切實。」並且以世界民主政治的趨向來說，除非一黨專政的國民大會出就通過，是不能如經常有議會制度的優良的。」

談起憲法的意見，適之先生表示他沒有成見，他覺得「中國當前最需要的就是民主政治，也就是議會政治的訓練。」談起這，他很慨嘆：「民國元年，要不是袁世凱野心想做皇帝與大多數議員的缺乏毅力，源遠流長至今天，卅五年的民主潮流，任他怎樣波瀾起伏，至少政治家不曉得要訓練出多少來了。因爲，客觀的事實很明顯，不論在美國，在英國，當代政治家，多半出自議會，而就我國來說，十八年的立法院，八年的國民參政會，對於中國政治人才的培養以及議會經驗的獲取多少有些成果。」所以適之先生主張「我們應該趕緊完成一部憲法，不管它是內閣制，總統制，實行幾年之後，總可以發現優點與缺點的，好在憲法並不是絕對不可

記者告訴他，一般人很擔心，如果修訂稿通過了，內閣整個的生命操縱於議會，也就是行政院必受制於立法院。他認爲「這一點是天下關於修訂的憲草內行政權一章，在外國說起來，就是否決權。不過，這是相對的否決，不是絕對的否決。」這時，適之先生檢出了一份本月十三日的本報：「請看，這第

五章第五十六條二、三款，都明白規定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同時，覆議時如須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的權力。這一個三分之一，就非常重，在美國也是一樣，比如杜魯門總統雖然于共和黨得勢的今天，仍能穩坐白宮的總統位上，就是有個三分之二的規定的關係。因爲政府黨，對於議會至少可以控制三分之一。同時，另一方面說，民主政治大半依賴信任，立法院所具有的議會管制力量，行政負責者是應該認解而尊重的。這樣一來，當總統推薦內閣的時候，也就會慎重地選賢與能了。」

記者因爲最近曾有所謂中國今後可能出現兩個國都的說法，一個典禮國都，一個政治國都，請教適之先生對於定都的意見，他認爲這航空時代與原子時代，我們必須修正原有的空間觀念，中國的國都，不管定於北京，或定於北平，都可以。而且歷史上各朝代建都的成敗，並沒有什麼參考價值；最主要的還是應該重視現在，比方假使政府自南京遷北平，物質經濟條件是不夠，這是應該顧慮的。

雨夜，駕着吉普車，通過那條泥濘的小坡，到了秋元坊民主社會黨辦事處見到了民社黨中常委兼宣傳部副部長的蔣勻田先生，他正從雷震先生家和徐傳霖先生（民社黨宣傳部長）吃晚飯回來。這一向來，他晚飯後的時間，差不多都消磨在和新聞記者的閒談裏。不過，很少談到民社黨的「年譜」。昨晚，一時高興，他倒破例說起來了。

民社黨的年齡，比國民黨還大，她的前身是戊戌年間梁任公發起的進步黨，民國七年後，一度停頓，後來就進入為研究系。九一八前，由張君勱、張東蓀、梁秋水、湯住心、陳博生發起改為國家社會黨，蔣勻田是當時入黨第一個簽名的人。最近乃改為民主社會黨，並且成為擁有黨員十萬多的大黨了。

民社黨，原是「民盟」的一員，一民社黨繼青年黨和民盟人士的分手，是最近的事。蔣先生他這樣說：「并不是民社黨有沒有脫離民盟，或者不是需要脫離的問題，而是民社黨與民盟的政治主張，是不是一致的問題；如果並不一致，實在沒有在一塊兒的必要。每個政黨有每個政黨的獨立性，否則就沒有存在的價值。就說民盟吧，本來是由幾個團體湊成的，目的都是要爭

求民主，現在，這個目的，固然還沒有達到，但是，已發現各人有各人的做法，彼此距離漸遠，也是事實。」這就是說明民社黨已經找到自己的路了。

從民社黨領袖張君勱與蔣經綏的交換文件中，我們已經看到民社黨走的這樣一條路。記者和蔣先生談到共黨問題時，他又說了一週。他說：「據我們看來，關於政府和共黨問題，將來還是談。所以，我們民社黨認為應該放下槍桿來談

都服從了，其餘五分之一的人，是一點點跟來的，當前的問題，不在軍事，而在政治，要走上民主，民主了，試問共產黨還怎麼樣？」說到這裏，他不勝感慨地引了拉斯基教授的話來說：「革命是最危險的，但是，祇要政府的措施，有百分之五十滿足人民的願望，就沒有革命了。」

話題轉到國大方面來，自然談到憲草。他說：「我們對憲草，沒有多大意見，只希望能夠通過。」

和蔣勻田談民社黨

本報記者祝一修 稿

解決問題的焦點，不在軍事上，而在政治上。」他又說：「希望安定下來，政治上軌道，這次的憲草能夠通過，並且不折不扣的能夠照做，那麼，共黨要攻擊政府，也無所藉口，猜疑全釋，國家的問題，就可簡單化了。」

有個問題，記者衝口而出：「如果共產黨不受這個憲法的約束，又怎樣呢？」

「這還不清楚嗎？」他說：「憲法實施了，全國五分之四的人民

都服從了，其餘五分之一的人，是一點點跟來的，當前的問題，不在軍事，而在政治，要走上民主，民主了，試問共產黨還怎麼樣？」說到這裏，他不勝感慨地引了拉斯基教授的話來說：「革命是最危險的，但是，祇要政府的措施，有百分之五十滿足人民的願望，就沒有革命了。」

話題轉到國大方面來，自然談到憲草。他說：「我們對憲草，沒有多大意見，只希望能夠通過。」

記者告訴他，有少數人是主張馬上行憲的。他說了：「如果馬上選總統，施行憲法，不是與國大的制憲目的不合了嗎？不過，話得說回來，民社黨對於這個問題，還不願意致意。」

民社黨方面對總統權限作什麼看法？」

「五五憲草裏規定，是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放，就是說，行政院院長對總統負責，總統對國民大會負責，而國民大會要六年開一次，找

不到一個政權所在，沒有一個負責機關，而對這一個毛病，在政協憲草裏是糾正過來了，就是行政院要對立法院負責。」

記者請他談建都。他笑了：「一定在那兒都無所謂；抗戰時，大家跑到重慶，南京還是首都嗎？當然囉，北方環境許可，也未嘗不可定都北方。」

由蔣勻田先生，連想到徐傳霖和伍憲子先生，但是，記者連接的撲空，都沒有會到，我問蔣先生：「伍先生的來京，據說跟改組政府有關，對嗎？」

「我不敢說到。因為，伍先生是本黨的中常委，當然有些事情需要和他商量的。」

「是不是希望他能夠參加政府呢？」記者再問一句。

「時期還沒有成熟呀！讓我告訴你聽吧，民社黨對於怎樣改組政府和幾時改組，都認為不是基本問題，基本問題，是在怎樣實施真正的民主憲政。」

記者最後想起孫資剛先生的一句話來：「共產黨是爲了爭地盤，民社黨是爲了爭民主」，爭地盤將被人所唾弄，爭民主却爲人民所擁護。民主社會黨之所以在今天表現了她的獨立性，也許就是這個緣故。

和陳啓天談青年黨

本報記者 陸錄

現在提到青年黨，無人不聯想起會、左、李、陳；這一次國大主席團的選舉，他們四人也一齊被選出。陳啓天先生現為中國青年黨的秘書長，商談圈子裏，國大會場中，他都給人們一個和藹可親的印象。

「商談是一件艱難的工作，雖然波折叢生，但我們假若認定艱難的本質，一定要設法使之成功。」雖然，國大是開幕了，但每位記者，對和談仍舊很關心。記者問到陳

氏，他對於這個問題，顯然感到棘手，雖然現在的調人是馬歇爾將軍和司徒雷登大使，而不是一「第三方面」；但據他說：「青年黨希望馬司兩氏提出一個使政府中共兩方都能接受的折衷方案，使中國的和平恢復。至於商談的方式，青年黨自始至終是主張政治解決的，因為祇要能政治解決，不論結果如何，對國家對人民都有利益。」陳氏並

且特別提出了軍隊國家化的重要，他說「青年黨認為：軍隊不國家化，一切都是空談；而軍隊國家化，又不是不能解決的問題，因為不但是三軍會訂訂有廢軍方案，而且政治五項決議當中，其中一項就是關軍

軍問題的，那裏面主張一切軍隊屬於國家，不屬於任何個人或任何黨派，同時施行軍民分治，以便使軍事、政治，都能步上正軌。而這一決議，就是採取青年黨提出的具體辦法。」

從商談把話題提到政府改組的事，因為政府改組也是商談中的一環；對於這一環，陳氏的意見保持的顯然比發表的多；他說：「客觀形勢上，政府有改組的必要，至於青年黨參加與否，尚待鄭重考慮。」不過政府改組如何改法，他却說：「當然包括國府與政院。」

憲章，一提到憲章，陳氏的意見，特別豐富，他本是憲法專家。記得在政協憲草審議委員會的時候，共產黨代表秦邦憲，為了憲章的爭論，還與陳氏有過一場新聞性的爭執。陳氏說：「制憲事業，是最艱難的事業，因此，青年黨人參加國大與各方人士共同制憲，根本態度是戒慎恐懼。青年黨人感覺，卅五年來關於制憲的問題，層出不窮，而過去可以說一無成就，非正式憲法如臨時約法，新約法，多半短壽未能實行；非正式憲法，就是所謂「天壇憲章」，從民國二年到十二年，經過四度波折，最後雖然制成，但仍無人尊重。」「為什麼？」記者掉一問。他說：「因為那是由於賄選總統而產生的憲法，大家都叫它做「曹錕憲法」。另外，這幾十年來，正式具有憲法規模的，只有五五憲章，這一憲章，從最初制訂到今天，已有十幾年，修改也將近十次。可見制憲的不易。今天我們制憲，一定要制成一部能使中國長治久安的根本大法。鑑於過去的波折頻生我們深知參加制憲的人，有的太尊重現實，有的太尊重理想，因此難求得大多數的同意。今天，我們要想制定一部完善可行的大法，第一，太尊重理想的人，不要太理想，第二，太尊重現實的人，也不要太現實，任何國家實行的憲法，除了學者作書齋中草擬的憲章外，都是各種意見的調和折衷的結果。每一個人，每一方面，對於一部完善的憲法，不一定完全滿意，但只要多數人支持，就可以行之永久。這次國民大會制憲要成功，不但要尊重多數代表的意見，同時還要顧及少數代表的意見，而且還要注意會外各方面的意見。如果能夠如此，那麼政府此次提出並且為各方面智慧結晶的憲章，必可得到全民族的一致擁護。」

(十一月二日晨二時勿記)

全 國 唯 一 大 報
首 都 中 央 日 報
日 銷 十 萬 份

記者包圍吳稚老 一網打盡四大大使

▲吳敬恆主席致詞時，對於史達林解散第三國際之讚譽，某外籍記者作為其國大新聞電之第一則發出。

▲新聞記者包圍大會主席吳敬恆老先生簽名，為最為緊張之一鏡頭。吳老先生被記者團圍住，莫可奈何，結果由一戎裝代表解圍救出。

▲大會開幕時，蔣夫人著黑灰海勃龍大衣，上午八時半即進入會場。坐右邊第一排朱家驊白崇禧兩部長中間，不時與白部長含笑談話。

▲出席大會的代表中，雖然留鬚者不少，但銀鬚飄飄，下齊至腹者，仍以台上于院長名列第一。

▲外賓被邀觀禮者除馬歇爾特使及印度專員因事未到，其餘全部出席。

▲美、英、蘇、法四國大使並座一排，有攝影記者謂：「正好一網打盡。」

▲本報在會場內分送各代表，蔣主席六十壽辰紀念專刊一本，遠道代表均極感滿意，且五屬珍藏。有一女代表笑詢記者：「你們是否早知吳老先生今天主席，所以請他題書封面，以資號召？」

▲部分代表對擴音器尚未發生興趣，某代表發言時，以右手握成喇叭管形，作擴大大器代替品，其實擴音器就在他的身邊。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二十九分，在中國國內之議場中第一次使用電代表決器。

▲國民黨代表推舉國大主席團候選人，投票時，雙扉緊閉，一個個細細思量，不露點兒好消息，開票後，當選者却再三謙讓，退避賢路。連召集人于院長也經過三次放棄，方走上主席台。

▲朱代表經農於投票開始前，提出臨時動議，其意為請求大會保留民盟與共黨之主席團名額，以示大會開誠布公之意旨，附議者一百餘人，結果博得全場之掌聲。



麻領翁代表是西康道孚人，現年五十七歲，鬚鬚長及數寸，在台上，以右手撫摸鬚鬚狀極安閑，此時水銀燈光集中台前，等到他發言時「開聲拉」響聲四起，攝影記者大為忙碌，麻代表之意見亦為爭取土著代表主席團候選人資格，他在發言時，其中有云「大慈大悲的係中山先生。」

▲選舉主席團時，會場中開進來一隊制服整齊的青年發票員，左臂紅袖章，胸前綠綢條，他們是到議場來觀戰的政大的學生。

▲發票員送票到前排先向蔣夫人行一鞠躬禮，送上票三張夫人接票後，左邊分與蔣主席，右邊拿給白崇禧，自留一份置膝前。

▲洪蘭友氏宣讀主席團名單時，每位代表姓氏之下，加以「代表」二字，如「吳代表鐵城」，唸至邊區代表「圖丹桑批」及「阿合買提江」時，各記者均替洪氏暗捏一把汗，因為這兩個四位數以上的姓名，很難「分段」也。惟洪氏則不匆不忙唸作「圖丹桑批代表」，「阿合買提江代表」，並未難倒。

▲洪蘭友介紹主席團各代表時，蔣主席第一個走上主席台，全場鼓掌，後排各代表因為看到蔣主席走上台去，以為將發表演說，都不謀而合的肅然起立。

▲蔣主席走上主席台後，其餘當選代表，隨著上台，會場中之水銀燈，驟然放光，各攝影記者，均搶步往前，以台上拍取此寶貴鏡頭。

▲台上西裝，長袍，馬褂，戎服中；僅有穿旗袍者一人（劉蘅靜代表），劉氏事後對記者稱：主席團四十六位代表中，只有一位女的，太少了，太少了！

▲蔣夫人幫同相隣之白崇禧部長在本報畫刊上尋找白之照片。起先將「白」字畫數筆劃計：「一，二，三，四，五」，找到時，狀極愉快。

洪蘭友從不容迫
各地言方集大成

業代表發言，必提婦女，婦女代表發言，亦尊重職業界，彼此呼應，休息時某代表戲言：今後婦女當可無失業問題了。

▲新疆副主席阿合買提江，剛上台發言，就是一陣掌聲，他發言非常守時間，雜語極簡單扼要，下台後又一陣掌聲。接濟由他的翻譯把他的話翻了一次，為大會開會以來之新鏡頭。

▲艾沙於發言時，要求給他一點時間，全場均予以贊助，結果他講了有十四分鐘，給大會發言以來，造了一個最長記錄。

▲依次發言的邊疆代表有楊砥中和鄧妹娜，鄧代表的話復優美，曾把國民大會形容為一幅寫生畫，在這幅畫裏要反映每一個角落。而楊代表的話則很剛勁，好像一場春雷。

▲會場中有兩件「小道具」頗引起各代表興趣，一為電代表決器，一為裝在牆上用以傳達樓上代表書面的升降匣子。彼等形容前者為「滿天星斗」，後者為「飛箭走壁」。

▲女代表將登於休息中，口含長烟嘔，大為各代表及記者所欣賞。

▲某次會中，一代表於中述建都北平理由時，以為南京文化遠遜北平，并謂南京文化不過六朝金粉而已。此語一出，遂惹起南京代表金嘉璈等不滿，認為係予南京人民以重大污辱，當即提出書面質問。

▲由胡應璠為大會主席時，美傅公子右任氏恰坐在台下，兩個鬍子台上下，互相輝映一番。

▲張鳳九代表繼起立發言，請大會主席允

許先讓新疆代表阿布拉哈特馬合素木發言，某代表聞此名字後，不覺大驚曰：「好長的姓名啊！九個字。」

▲阿代表的意見，也簡短有力，從他的全身可以看出，他的話是一個年青的而充滿了向上的呼號。他說：新疆是我們的壘壘，希望政府與各位國大代表，對它多多考慮，拿出明快的決策來。博得全場的掌聲和共鳴。

▲十二月四日晨青年黨代表打破以往之沉默態度有何魯之、余家菊、王師曾接連發言。孔庚代表特為此臨時立起說話：「邊疆代表和青年黨代表的意見，我們都領悟了，現在請民社黨代表發表高見。」全場報以熱烈掌聲。

大會堂上羞人答答
大 會 堂 上 羞 人 答 答
花 祭 麥 克 風 前 聲 勢 洶 洶

▲曲木倡民代表是西康標識土著民族代表，他說：昨天有位代表說政府是一個開汽車的，我們這次被接來了，希望以後也經常被開着走。「以前中央對標識族不注意，而現在政府的請帖，也送到那邊去了。」語頗解頰。

▲國大休息時，無條件供應之點心，十四日已開始取消，大會秘書處並在休息室內貼一佈告，略謂：各代表關心難民，動請節省點心費，以符救濟，今大會主席團已決議通過，自今（四）日起停止供應。其榜並另有一註：如各代表仍需用，可向侍應生接洽，每份四件，價一千元。」

▲民社黨代表依次發言時，台下之青年黨代表均鼓掌，以壯聲勢。

▲會場裏新裝熱水汀，有溫暖如春之感。大會入口處，不乏大塊文章供應，有「論國都問題」，「全國督省都各職業團體聯席會議致上國民大會書」，「國民對憲法之願望」，「中華民國抗戰軍人大同盟宣言」以及為救國日報打抱不平之「益世報號外」等等。

▲某代表向記者謂，少數民族問題仍未解決，其實都被誤解了，譬如蒙藏與新疆代表，他們完全是以區域產生出來的，並不是以少數民族產生的。

▲王代表體惠於休息時，與來賓向菲爾在休息室內閒談得津津有味，引起許多代表的注意，以為又在談論某一國際問題。

▲老新王王正廷到會場時，聲氣洋洋，代表中多向渠作揖賀喜。

▲某國大代表與至作對聯誌慶：「老新王，大會堂上羞人答答；女男士，麥克風前聲勢洶洶。」即指王、羅二代表也。

▲王龍惠見王正廷，幾乎高興得跳起來，王正廷亦合不攏嘴，二王同為外交家，老與均顯得不淺。

建國大綱第廿五條

「憲法頒佈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權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國民大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公佈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佈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并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訂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官，得列席國民大會。

第四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某某某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七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五十五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期定為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為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前項表決可非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秘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初版

國民大會紀念冊

每冊實價國幣六千元

外埠酌加郵運費



編輯者

發行人

印刷者

發行所

首都 中央日報社

馬 星 野

中央日報社承印部

首都 南京中山路三九號
中央日報社
電話二二四四六號

